



大会

第五十五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六十五次全体会议

2000年11月16日星期四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 霍尔克里先生 (芬兰)

下午3时开会

议程项目 59 (续)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及有关事项

利斯特雷先生(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我们对你当选为大会主席已向你表示过祝贺。我们现在要表示高兴地看到你主持会议，讨论对联合国未来至关重要的问题，即安全理事会的改革问题。你的威信和能力无疑将促使我们的审议取得成功。

在第48/26号决议中，大会决定，处理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的最好途径是通过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联合国全体会员将审查安理会改革所有方面问题的任务交给了该工作组。值得一提的是，这项任务只落在联合国会员身上。它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而且也并非没有争议。它的影响对于联合国来说极其重要，因而各方达成了一项普遍的谅解，即解决办法必须为所有人所接受。因此，这一解决办法应该以协商一致方式来达成。

我们重申我们相信，继续讨论这一艰难而棘手问题的适当场所是工作组。在工作组中，不能仓促作出

决定，也不能设置人为的时间限制，那样会有损安理会改革的目标。

我们必须牢记，安理会的改革不仅包含增加成员，它还包括其他方面，例如改进工作方法以及表决权问题，这样我们才能使安全理事会更具代表性、更加负责、责任更分明、更加民主和透明。所有这些方面都必须合并处理并加以解决。

在纽约举行千年首脑会议期间聚集一堂的我们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他们的最后宣言中指出，我们应

“加紧努力全面改革安全理事会的所有方面。”(第55/2号决议，《联合国千年宣言》，第30段)

所发出的信息是明确的。我要强调“所有方面”这几个字。这意味着不能采取片面的解决办法。

关于第二组中的工作方法的审议是卓有成效的。我国积极参加了这些审议。在一系列广泛的问题上已经取得重大进展。本着本国的一贯立场，阿根廷强烈支持改进安理会的工作方法，提高其透明度。自去年成为当选成员后，它一直在工作组和安理会内这样做。例如，今年2月，在阿根廷担任主席期间，安理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78)。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会通过了文件 S/2000/155 所载的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正是确定了我国代表团的建议，即邀请新当选为安理会成员的国家在其任期开始前的一个月观察安理会的非正式磋商。

在改革问题上仍然存在的深刻分歧主要涉及常任理事国成员的增加以及否决权的问题。

关于第一个问题，也就是增加常任理事国的问题，阿根廷认为，除了赤裸裸的强权理论外，一些国家提出的希望成为常任理事国的要求没有任何法律依据。难道我们应该承认一些国家不再与其他国家平等，而加入已是常任理事国的五个特权国家的行列？法律上找不到这样的理由。能够提出的唯一理由是，今天其中有些国家很富强，与 1945 年相比，它们现在处于更有利的地位。一些国家甚至比那些仍是 1945 年方案所规定的常任理事国的国家还要富裕、还要强大。由于它们拥有丰富的财富，根据支付能力原则，它们为维持联合国提供着较多的资金。在一些情况中，它们自愿提供了超出它们所需提供的捐助数额，为此，各会员国深切感谢它们。但是，这些因素不能成为获得诸如常任理事国席位和否决权等特权的依据。

我国的一贯立场是反对国际组织内的特权和特殊地位。这是我们 1920 年在国际联盟内所持的立场，当时我们反对歧视第一次世界大战的战败国，这也是我们自联合国成立以来的一贯立场。我们在本届会议的一般性辩论中重申了这一立场。我们当时指出：

“国际社会绝大多数国家——都谋求确保尊重民主价值观念和普遍性——它们认为新的安全理事会必须使所有国家都更多地参与。如果建立——象 1945 年建立的常设席位那样——新的常设席位，就无法取得这项成就。安理会改革必须允许所有国家有更大的机会参加安理会，安理会绝不能仅由几个国家垄断。为此，阿根廷完全支持增加非常任理事国成员数目”。(A/55/PV. 27, 第 23 页)

新设立的新非常任理事国席位应继续按照《宪章》第二十三条第一项所规定的标准，即根据它们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贡献以及公平地域分配原则来填补。我认为，各区域集团应决定如何在其成员国中分配这些新的席位。从总体上讲，这一程序是有效率的，因此应得到保持。同大会在没有进行区域轮换考虑情况下决定席位分配相比，区域分配会使小国有更大的机会在联合国系统内获得席位。

就否决权而言，我们的立场是温和而现实的。我们并不建议五个常任理事国应立即放弃它们的特权。我们知道它们不会这样做。我们所寻求的是找到办法在一段时间内限制这一特权，直到谈判决定最终取消这项特权为止。我们认为，在否决权取消之前这段时期将否决权限于适用《宪章》第七章的建议是令人感兴趣的。

我们认为，取得进展的最好办法是放弃绝对立场，寻求合理的协商一致解决办法。我们必须承认，目前的形势不允许重复过去的体制构架。毫无结果的讨论已经而且继续导致联合国内出现深刻的分裂。它们正阻碍在安理会改革方面取得进展。

我们促请那些紧抓过时特权不放，从而阻碍安理会改革的少数几个国家放弃它们的特权观念，本着民主精神，听取期望改革安全理事会，以使安理会更具代表性，更加民主、透明、负责而且有效的绝大多数国家的要求。

杰里米·格林斯托克爵士（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让我感谢你召集关于这一议程项目的辩论。请允许我赞扬你的大会主席前任西奥本·古里拉布以及他的两位副主席达尔格伦大使和德萨兰大使为改革辩论所做的贡献。联合王国期待着与你和你的副主席在即将到来的一年中合作。

安全理事会改革的需要比 7 年之前更加紧迫，当时设立了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以审议改革的方法。当安理会上一次、即于 1965 年扩大时，联合国只有不到 120 个会员国。今天，联合国有 189 个会员国，其中 30 个会员国是在过去 10 年加入的。极为重要的是，

应该使安全理事会更加代表全体会员，因为安理会代表联合国会员国行事，并且在它履行其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职责时需要会员国的充分信任。安理会还必须以尽可能透明的方式工作，同非理事国以及部队派遣国和具有有关专门知识的个人和组织进行广泛的磋商。与此同时，安理会必须保持必要的效率以便及时地，有效地处理其议程上的许多复杂的冲突局势。

我们感到高兴的是，过去一年来，在改进安理会工作方法方面取得重大进展。1999年12月30日，我以该月安理会主席的身份发表了一项说明（S/1999/1291），提出了改进程序性做法的几条意见。该说明的各项规定现在已得到实施。有关中东、巴尔干地区、诸如塞拉利昂、刚果民主共和国等非洲国家、东帝汶的事项一直是在有更加广泛的会员国出席的在安理厅举行的公开会议、而不是安理会非正式磋商中的通报和辩论的主题。公开会议和非正式磋商之间的平衡也许还不太正确，就有关参与的事项要做进一步的工作，但是，安理会的工作现在变得更加容易使非理事国参与并且完全不削弱其采取有效行动的能力。

在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愿意在情况需要时考虑富有想象力的程序性新方法，恢复安理会非公开会议的方法。安理会还表明，它能够用新方法推动其工作。一个例子是在筹组派往塞拉利昂的安全理事会代表团时举行的安理会成员和部队派遣国之间的大使级会议。在其最近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第1327（2000）号决议中，安理会强调了改进部队派遣国、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之间磋商制度的重要性。我们欢迎这一努力，支持早日实施。

我希望安理会将继续这一实行开放的受人欢迎和趋势，安理会将准备在即将到来的一年中在必要时尝试程序性新方法。希望更多的会员国利用更大的机会在安理会上发言，就各种问题自发性地积极地进行辩论。联合国将继续鼓励这一方面的演变。

然而，正如许多发言者在这一辩论中指出的，在同样重要的安理会扩大的问题上取得的进展远远不

够。在第五十四届会议期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辛勤地工作以便拟订一项关于第一组问题的会议室文件。这有益地提出意见，并鼓励进行更加有重点的辩论。结果是，副主席在作为工作组报告附件的进一步会议室文件中提出了若干一般性意见。在该文件中他们确定了若干取得一致意见的领域，包括关于扩大两个成员类别的原则。许多国家在千年首脑会议和大会本届会议第一个星期重申支持这一原则，更多国家迄今为止在辩论中这样做。同样清楚的是，就扩大必须包括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取得了广泛的一致意见。我借此机会重申联合国完全支持这两条基本原则，这两条原则将是就扩大问题达成最后协议的基础。

在就每一件事情取得一致意见之前不就任何事情取得一致意见的作法是工作组在其工作中主要原则。但是，如果工作组要取得进展，它需要确定已经取得重大一致意见的问题，并且集中精力处理那些仍未达成协议的问题。这只是使工作组更加有效。主席先生，联合国鼓励你更富有创造性地考虑其他方法，以使工作组成为一个更加有效的论坛，能够在行使安理会更加代表今天的联合国这一极为重要的、紧迫的任务方面取得进展。

联合国致力于在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期间在安全理事会改革方面取得真正的进展。我们随时准备对你主席先生和各位副主席全力相助。

迈格拉先生（安哥拉）（以英语发言）：安哥拉代表团认为，目前的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是有关加强联合国的最重要问题之一，根据《宪章》第二十四条，安全理事会负有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职责并代表本组织全体会员国行事。因此不足为奇的是，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具有重要意义，因为它涉及如增加安理会成员人数、使用否决权以及大会和安全理事会之间的关系等问题。

我们还不能忘记《联合国宪章》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不久举行的旧金山会议上通过的，当时，除其他事项外，承认拥有政治、经济、军事优势的国

家的威望，这使得这些国家能够强加其主要观点和看法。

自 1945 年以来，世界在政治和经济上发生了变化。主权国家的数字差不多增加了四倍，所有这些国家在国际关系中发生的变化中发挥积极的作用。我们看到发展中国家在国际事务和在解决问题中发挥作用，我们还看到新的经济强国崛起，这些国家无疑为将旧世界现实改变成新的世界现实作出了贡献。

我们认识到，联合国根据《宪章》的宗旨和原则而作为和平与各国人民福祉的保障者的作用，迫切需要开始执行各项行动以使其内部结构适应于新的世界现实。这将使联合国能够迅速和有效地处理世界所面临的主要问题并使其成员免于诉诸属于其主要机构、尤其是安全理事会已确定框架之外的解决办法。

关于安全理事会的改革有很多建议，但我们同前面的发言者一道，认为主要目标必须是重振和加强联合国系统。考虑到《宪章》第 23 和 24 条，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需要更大的内部民主；其组成应真正反映本组织目前的会员组成，并应基于公平的地域代表权。

安哥拉作为一个非洲国家，赞同非洲统一组织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哈拉雷决议。该决议阐述了三点：安全理事会的成员数目应增加到 26 个，包括常任和非常任理事国；非洲必须有两个基于轮换原则的常任理事国席位，并拥有目前常任理事国所享有的同样权利，包括否决权；安全理事会的决策过程应加以改革。

我们认为，这样我们就会本着《宪章》的精神行事，其第 23 条规定了公平地域分配，24 条规定了各会员国的代表权。所以，我们认为必须限制安全理事会所有常任理事国使用否决权：这种特权必须仅在《宪章》第 24 条中所提到的问题上使用。这意味着决不允许在例如接纳新会员国的问题中使用。

要达到这种目标，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就必须表现出公开的政治意愿，以更好地理解联合国大多数

成员国的关注和强烈愿望——常任理事国代表其利益，并且在有关安全理事会改革的各种建议上更加灵活。

工作小组所处理的另一个问题，是安全理事会、大会和联合国广大会员国之间的关系。我们认为，这一问题非常重要。首先，《联合国宪章》明确确定了每个主要机构的权利。因此安全理事会必须在《宪章》所规定的其职权范围内及责任下行事。必须在大会、安全理事会和秘书长之间达成权限的平衡，以执行和尊重《宪章》的规定。必须使这种平衡适应新的现实和目标，诸如预防性外交。

正如其他成员所阐明的那样，重要的步骤是使安理会的工作更加透明。安哥拉支持采取进一步的措施，使非安理会成员、尤其是与一个问题直接有关的国家更积极地参加安理会的审议，以期找到解决和平与安全问题的更有效方法。

有关安全理事会改革的工作小组已工作了几年，无疑在讨论这一问题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所有国家无论大小，都必须更积极地参与改革进程，以更迅速地使本组织的所有方面得到加强。

维多多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感谢在议程中列入第 59 项即“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有关事项”。主席先生，我谨借此机会也感谢你的前任、纳米比亚外交部长、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有关安全理事会的事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小组主席西奥-本·古里拉布先生，以及该小组副主席斯里兰卡的约翰·德萨兰大使和瑞典的埃利克·达尔格伦大使在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期间为在审议中取得进展所作的值得赞扬的努力。我们充分意识到该工作小组作为执行大会权限的唯一机制的重要性，期待着其主席团在使该小组明年恢复其工作时获得新的方向方面发挥作用。

我国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该工作小组的报告（A/54/47）反映出所进行的审议的深度和广度；这

些审议平衡地涵盖了第一组和第二组问题，符合今年9月举行的千年首脑会议所呼吁的找到有关各个方面的一揽子全面改革方法的目标。报告载有很多观点，包括在持续存在分歧的方面，特别是扩大安全理事会成员数目的问题，它陈述了就安理会工作方法和做法所取得的进展。它还确定了一些当工作小组恢复其工作时将有益于思考和重新评估的内容。这同阐明各种立场和提交很多载有设想和建议的工作文件一道，将成为实现我们长期追求的重组安理会目标的进一步努力的基础。

联合国所审议的问题从未有象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这样成为引起这么多注意和辩论的焦点，这是因为该问题的深远法律和政治影响，它涉及到全体会员国的至关重要的利益。因此，毫不奇怪的是尽管自工作小组中的审议开始七年之后，由于不同的国家和地区观点，我们仍未就实质问题取得广泛协议。

现在已普遍承认，继承于1945年的成员组成和结构已经过时和陈旧，不反映我们时代的政治、经济和人口现实情况。尽管出现了这种根本性的全球变化，安理会常任理事国的组成却仍然未变，同时发展中国家继续被剥夺权利。这是一种不能永久化的异常情况。

鉴于《宪章》所授权的安全理事会的作用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我们应责无旁贷地确保各国的利益充分反映在其组成之中：保持现状会给安理会在新的千年中的运作产生深刻的不利影响。应当指出，发展中国家占世界上三分之二的人口在常任理事国中没有代表权。因此，应当处理扩大安理会的这一方面，以解决代表权严重不足的核心问题。印度尼西亚认为，存在着一种近于一致的意见赞成增加这一类成员国，以包括发展中国家，它们不能在处于边缘地位，其观点将对安全理事会的运作产生实质影响。

同样，在增加非常任理事国问题上，也存在协商一致意见，因为自1965年以来，尽管本组织的会员

总数由113名增加到189名，非常任理事国却始终没有增加。适当扩大这类成员的席位将确保更为均衡的地域分配，提高安理会决定的合法性，保证其决定得到更广泛的支持并推动不断增加的会员国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分担责任。数量上的这一增加还将加强各国在决策进程中的参与，进而促进真正的民主。

总之，我国代表团认为，绝大多数会员国都支持增加安理会的两类成员。扩大后的安理会的规模将取决于进一步审议的结果，但与此同时，印度尼西亚仍然支持不结盟国家采取的立场，即应当额外增加至少11名成员。在这一背景下，我们注意到美国显示的灵活性及其表示愿意重新考虑这一问题。

关于否决权问题，以往否决权的行使是为了促进国家利益，而不是按照《宪章》第二十四条的要求促进国际社会的利益，对此，我们所有人都记忆犹新。这种做法损害了安全理事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方面的信誉。结果，安理会常常给人批评为不民主，这仍然是改革进程中的核心问题。我们欢迎相对减少了动用否决权的次数，并敦促进一步减少使用否决权，但谁也无法保证将永远不会使用否决权。相反，坚持这一权利，甚至象人们最近目睹的那样，威胁使用否决权，导致安理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受到冷落。因此，人们几乎一致希望，在取消否决权之前，逐步将否决权的使用限制在《宪章》第七章规定的局势中。在此过渡期间，为鼓励更为负责地使用否决权，德国关于解释使用否决权的理由的建议应当得到我们的支持。

人们普遍承认，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有了很大的改进，在其他一系列问题上，也达成了临时协议。例如，在更大程度上接受了会员国关于获取信息和参加非正式磋商的要求。与部队派遣国举行会议的做法和在召开更多正式会议方面，也作出了改进。然而，我们认为安理会应当更为公开和透明。因此，安理会的公开会议应当成为一个常规，非正式磋商则是列

外，因为实际上，涉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问题是全体会员国的集体责任。

仍然悬而未决的一个基本问题是如何将已经实现的变革体制化以及将其纳入暂行议事规则，正如许多会员国指出的，议事规则暂行至今，已有 50 多年。

关于定期审查问题，首要的原则在于，联合国这样的国际组织面对全球环境的迅速变化以及国际社会日益加强的愿望，不能停滞不前。因此，定期评估已成为各个组织和机构的一项规范。对安全理事会一类政治机构而言，这尤其是不可或缺的，因为其信誉和权威性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其能否顺应潮流。

最后，我国代表团认为，我们的方针应当是加强努力，如《千年宣言》中所规定的那样，全面改革安全理事会的所有方面。新千年的来临为我们达成关于最终改革方案的协议提供了刺激和机会。因此，我们期待联合国会员国在安全理事会成员的平等代表性和增加问题以及其他有关问题上达成一致意见。我们希望安全理事会的全面改革将有助于它在二十一世纪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真正实现民主、透明、具有代表性和效率。

最后，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衷心祝愿成功履行你作为工作组主席的重大责任。我们始终相信，在你的英明指导下，我们的审议将取得实质成果。我们保证为推动实现这一目标给予充分合作。

帕米尔先生（土耳其）（以英语发言）：我们正在讨论的问题对我们作为联合国会员国承担的个别和集体责任具有极其重大的意义。按照《联合国宪章》，主权平等的会员国委托安全理事会担负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安理会是以会员国的名义履行其责任的。因此，我们理所应当通过安全理事会更为有效地表达我们的意见。联合国在缔造和维护和平方面的作用不断扩大，性质也有所改变，这只能增加我们对全面改革安全理事会所有方面的兴趣，正如《千年宣言》中所确认的那样。

过去七年来，也即从设立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以来，土耳其始终在工作组的审议期间以及大会的讨论中积极支持安全理事会的改革。土耳其倡导改革的动机很简单，也很明确：联合国的会员国拥有确认安全理事会是其公器的固有权利。这就意味着安理会运作的透明度和问责制；不受特权影响的决策进程；各国有更多的机会担任安全理事会成员。难道这些不也是绝大多数人的期望吗？

连续七年来，由于对部分实现合法目标甚至都试图以赋予一些国家以新的常任理事国地位为条件，所以工作组一直陷于毫无结果的讨论之中。

同样，在改进安理会的工作方法上，进展也极度缓慢，因为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和其他一些国家不愿走得太远，以至于使安理会真正实现透明和问责制。这是因为这样一种改革有可能使它们作为专有俱乐部成员的权利大大减少。

但公正地说，我们也承认安理会本身在过去几年中为使非理事国能更多地参与它的工作和会议而采取了一定步骤。但这些也不能代替对安理会运作的全面改变。

同样，在我们关于全面改革安全理事会的整个讨论中，否决权是一个主要和交叉性的因素。这是常任理事国能够行使的主要权力，也是它赖以确定其行动的隐型轮廓线。但每当工作组涉及到减少行使否决权问题时，常任理事国都报之以彻底沉默。

是的，我们的工作组没有光荣的过去。但是谁在阻碍进展？而这又是为了什么？显然，在安理会中为个别国家增设新的常任席位问题上，没有形成广泛一致。但人们普遍希望安全理事会更加民主、更具代表性。我们一旦认为不能为增加非常任理事国数目而提出有碍于作出决定的附加条件，这个问题便易于解决了。不结盟运动对此予以支持也是非常重要的。我们赞同应该在安理会中给予发展中国家更多的席位。这是个合法要求，应根据其自身的利弊来对待，不应把它当作一种讨价还价——其中包括给予北半球一些

好处——的可能结果来对待。正如我们始终普遍理解的那样，北半球对增设席位的要求将从各区域集团的角度来适当考虑。随后，这些集团将相互独立地在这些席位的分配安排上发挥作用。

我们祝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期间的工作取得成功。

克波茨拉先生（多哥）（以法语发言）：首先，我想对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表示感谢。我还想特别感谢工作组主席西奥-本·古里拉布先生以及两位副主席——瑞典和斯里兰卡常驻代表——在整个一年中的努力，他们的努力使当前讨论的报告获得了通过。

尽管自工作组开始讨论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已过去了七年时间，我们仍远未在这个问题的各个方面取得共识。实际上，在过去一年中，工作组的讨论似乎停滞不前，因为——不同于往年——工作组未能就它审议的任何一般性看法达成一致。

但是，这一进程必须继续，会员国必须致力于寻求——耐心而坚定地——能在有关安全理事会改革的所有问题上实现一般谅解和一致的因素，因为安全理事会的改革仍然处于使联合国现代化的努力的核心。

在这方面，我们可以高兴的是，在第二组项下的问题上，现已取得值得瞩目的进展。工作组对第二组问题提出的看法对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已产生积极影响。因此可以看到，在过去的两年中——继工作组达成临时协定之后，工作组在临时协定中提议，作为一般规则，安全理事会应举行公开会议，所有会员国均能参加——安全理事会举行的公开会议的数量在继续增加。

我们还可欢迎每日提供的关于安理会讨论情况的具体信息。我们还应欢迎安理会主席为代表团拟定的每月安理会工作评估报告所作的积极贡献。

此外，显而易见，增加安理会工作透明度的显著趋势已鼓励更多的会员国参加对安理会重要问题的讨论。这一趋势当然在联合国在东帝汶具有历史意义的努力中发挥了决定性作用，并有助于本组织更好地理解非洲大陆的问题。

我们不应对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的透明度的增加——在很大程度上是受工作组的讨论的推动——感到自满。会员国和安全理事会之间的协调已得到显著改进，在好几个方面也已取得明显进展，特别是在举行公开会议方面。不过，我们必须继续改进安理会的工作方法和决策过程，以便使之更公开、更有效。

近几年国际关系的变化以及许多国家或国家集团参与管理世界事务的合法愿望，要求我们尽力全面改革安全理事会，假如该机构要充分发挥根据《联合国宪章》指定给它的作用的话：肩负起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然而，尽管这种观点得到了大多数会员国的认同，但在第一组项下的大多数问题上仍存在着意见分歧，在这些问题上的进展一直非常缓慢。

确切地说，特别是在可准许进入扩大的安全理事会的成员类型上，在这样一个安理会的成员数目上，以及在哪些方面可行使否决权上，继续存在着严重意见分歧。关于安全理事会成员数目增加问题，会员国面对的现实是，安理会一些常任理事国直截了当地拒不接受将安理会扩大到二十个或二十一个以上成员的想法。这些常任理事国辩称，扩大数量超过这一数目，将会影响安理会的效率。因而，关于扩大安全理事会问题的讨论的正常开展，遇到了相当大的障碍。

鉴于关于这一问题的工作已陷入僵局，有必要强调指出，对改革安理会进程的承诺，意味着所有会员国——特别是最大的会员国——承认，应从安理会的构成没有反映当今世界的现实的角度考虑这一进程，而且改革必须最终导致更具代表性和更为民主的安全理事会的产生。正如千年首脑会议期间许多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千年宣言》中所说的，

“加紧努力全面改革安全理事会的所有方面。”(第 55/2 号决议,《联合国千年宣言》,第 30 段)是绝对必要的。

然而,只有那些仅希望进行特定改革的人承认,1945 年以来发生的变革,赋予了其他国家和其他地区出席安理会会议和有效参与管理世界事务的合法权利,尤其是在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有关的决策方面,这一事业才能取得成功。

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现任主席埃亚德马总统恰当地谈到了这一点,他说,非洲大陆虽然拥有联合国 189 名会员国中的 53 名会员国,同时,虽然安全理事会审议的问题几乎有三分之二涉及非洲,但它象发展中世界其他地区一样,在联合国这一重要机构中没有充分的代表性。按照泛非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 1997 年在哈拉雷召开的第三十三届首脑会议作出的决定,它在扩大的安理会中至少应公平地享有两个常任理事国席位和 5 个非常任理事国席位。

另一个重要的分歧涉及否决权问题,它是安全理事会改革的关键所在。象人们强调的那样,否决权直接损害了安全理事会的功能。今天,限制这一落后时代的规定的需要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明显,因为我们从近来的某些危机中就可以看得很清楚,例如令中东和平进程陷入僵局的西岸和加沙地带死灰复燃的暴力。虽然人们就如何限制否决权的行使和范围提出了一些建议,但安理会的常任理事国仍然坚持反对限制这一权利。1999 年 9 月 23 日的一封信函(S/1999/996)就表明了这一点,在信中,五个常任理事国申明,试图限制或控制其否决权的任何企图都无助于改革进程。

甚至在实质性辩论开始之前,甚至在做出尝试以就这一问题达成协议之前,结果已经确定下来。他们的论据是,自从冷战结束以来,否决权很少使用,因此,它不会危害安理会的和谐运转,但这一论据是站不住脚的,因为拥有否决权的国家随时准备为维护自己的权利使用否决权。

按照目前的做法,有关安全理事会改革的这些基本问题似乎很难有什么乐观的结果。然而,我们应当记住,安全理事会的改革因其高度敏感性,必然是一个漫长的过程。首先,必须找到最恰当的措施促成重大进展,同时考虑到大多数会员国的想法。我们希望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千年首脑会议期间作出的承诺将对工作组的下一次辩论产生激励作用。

阿里亚斯先生(西班牙)(以西班牙语发言):近来的千年首脑会议再次强调了安全理事会改革的重要性。人们常常提到,有 150 名代表重申了改革的重要性。西班牙是其中之一。显然,会员国之间就安全理事会必须进行改革的问题形成了基本的一致。然而,一旦涉及到改革进程的细节,这种一致就不复存在了。

人们普遍同意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需要具有更高的透明度。同样,人们也普遍同意,安全理事会的决策进程,包括否决权,应当更加民主。此外,没有哪个国家否认,需要增加安全理事会的席位,以使之更具代表性,尤其是就发展中国家而言。我们中有许多人认为,只有增加非常任理事国的数目,最好是选举产生这些非常任理事国,才能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尤其是各国主权平等的原则,同时本着时代精神在真正民主的基础上扩大安全理事会。

然而,我们知道,一些会员国对需要充分提高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的透明度持冷漠态度。还有极少数国家不希望触及否决权的问题。我们还知道,一些会员国坚持设立新的常任理事国席位,而在这个问题上并没有达成普遍的一致。

另一方面,近来我们常常听到某些自封为改革斗士的国家说,有一个自然的大多数,或者称为“沉默的大多数”赞成按照他们理解的方式改革安全理事会,只有少数国家阻碍了改革取得进展。至少出于三个理由,这种说法是站不住脚的。第一,如我在发言刚开始时所说,联合国全体会员国——我要强调“全体”——赞成改革安全理事会。我国同任何其他国家

一样，坚决赞成改革。改革不是少数人的专利，我们不需要在改革问题上听人教训。

第二，如果在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上存在一个大多数，则这一大多数就是由我们这些国家构成，因为我们坚持安全理事会应当更加透明、民主、有代表性和负责任。总之，我们希望事情向好的方向转化。

第三，改革问题事关重大，不可简化为多数与少数之间的一场游戏。正如西班牙总统在这里重申的，只有在每个问题上都达成协商一致，才能实现有效、民主和公正的改革。

这就表明了大会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极大重要性。至少出于三个理由，西班牙认为该工作组是有益的和必要的。

第一，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提高了透明度是工作组中许多代表团努力的结果。今天，我们如果欢迎安全理事会举行更多的公开会议，或在非公开的非正式磋商之后，定期进行更多的情况介绍，邀请所有感兴趣的非成员国参加，这主要是由于在工作组所谓的第二组问题框架内进行了谈判。然而，仍然有许多事情有待去做。

第二，遗憾的是，我们仍然远远未能就安全理事会的扩大问题达成普遍一致。因此，必须继续进行讨论，因为我们不可忘记，安全理事会的改革是一个涉及全局的问题，如《千年宣言》中所说，需要

“全面改革安全理事会的所有方面。”（第 55/2 号决议，《联合国千年宣言》，第 30 段）

工作组是现有实现全面改革的唯一讲坛。工作组的一些反对派试图推行局部改革。今天，我们决定扩大的种类；明天，决定扩大后的安全理事会的席位总数；后天，决定新成员的权利；再以后，决定谁进谁出。就这种改革观而言，工作组是一个障碍，招人厌烦。然而，这并不是我们的最高层代表 9 月 8 日商订的那种改革。

第三是关于否决权的棘手问题。目前，改革问题工作组是本组织中我们可以讨论这一问题的唯一讲坛。否决权问题至关重要。问题的症结很明白：大多数会员国明显希望取消这一陈旧的权利手段或缩小其范围。我记得，委内瑞拉总统查韦斯·弗里亚斯也在其千年首脑会议的发言中提到，需要取消否决权。即使如此，我知道，这一愿望在某种程度上只是一种幻想，因为拥有否决权的人不想放弃它，即使只是部分地放弃。我们还知道，常任理事国的资格与否决权密不可分。

考虑到这些，我们必须给自己提出一个明明白白的问题：我们是否愿意将这一巨大的、很可能令安理会丧失能力的权力赋予新进的少数几个国家，只是因为我们与它们有良好的关系；我们是否意识在上次世界大战结束 55 年之后的 2000 年，根据含混的标准增加一些常任理事国，并赋予它们这种可能削弱任何决议的巨大特权的意义？

时至 2000 年，这样做就太过份了。否决权是改革、尤其是扩大安全理事会的一个关键。在二十一世纪，会员国都在疾呼需要限制目前的否决权，与此同时，我们却将这种权力赋予一些新进的的国家，这至少是很奇怪的。这不仅是自相矛盾，我们还因此认可了一类特权国家，只能给联合国帮倒忙。

最后，我国代表团认为，处理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的权限完全属于全体会员国。

基迪昆先生（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以法语发言）：我们生活的世界远远不是一个安全或和平的世界。我们需要奠定稳固的基础，确保和平，促进世界所有国家的社会 and 经济发展。在这一方面，联合国必须进行改革，以利适当运转，发挥其作用，实现其目标。

实际上，在联合国，按照各国主权平等的原则，所有国家都享有平等地位。也是在联合国，我们倡导了对独立和主权国家不诉诸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和

平解决争端和不干涉他国内政的原则。我们相信，一个强大的、具有代表性的和真正民主的联合国将得到全体会员国、包括最贫穷和处境最不利国家的支持，首先是信任，并从中受益。

关于联合国的改革，我们必须提到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目前的敏感工作。7年多来，我们不断审议关于调整安全理事会这一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机构的各方面问题。我国代表团遗憾的是，至今尚未就安全理事会的扩大、组成和工作方法问题达成一项全面协议。然而，我们不应因此而沮丧。安全理事会的改革是本组织全面改革的一个要素，也是一项极为困难和复杂的工作。

我们在这一问题上的立场是众所周知的，并曾在大会上和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中多次申明。我国副首相和外交部长伦萨瓦先生9月份在其千年首脑会议的发言中也曾广泛重申了这一点。我们赞成增加安全理事会的常任理事国和非常任理事国。关于新的常任理事国，鉴于目前的国际现实，我们认为两名可以来自工业化国家，三名来自发展中国家。在我们看来，这一公式尽管没有得到每个人的支持，但仍然构成了讨论我们来年工作的基础。

关于增加非常任理事国的名额，亚洲、非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以及东欧都应在新的、扩大的安全理事会中有一席之地的想法，令我们很感兴趣。当然，这一公式同其他许多公式一样，值得进行更深入的考虑。

关于安全理事会的改革任务，我们同不结盟运动其他成员一样，赞成提高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的透明度。对我们来说，安理会的工作方法、尤其是其决策进程的透明度，将使我们所有人能够了解安理会的决策依据，并帮助安理会本身赢得本组织全体会员国的信任。

我们都知道，安理会改革问题并不简单。我们需要耐心，继续进行讨论，更重要的是，需要从已产生的势头中受惠，这样，我们就能通过赋予安理会更多

的透明性、合法性以及特别是可信性，一道实现安理会改革的最终目标。

波尔斯先生（新西兰）（以英语发言）：对我们许多人来说，这是大会重要的一次辩论。我感到高兴的是，同去年和前年一样，发言的人很多。以下的讲话同巴布亚新几内亚常驻代表代表太平洋岛屿论坛在纽约的驻节国家早些时候的发言是相辅相成的。

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在千年首脑会议上很突出，正如其他发言者提醒我们的，我们各国领导人在这次千年首脑会议上决心加紧努力实现安理会各方面的全面改革。包括我国外长菲尔·戈夫阁下在内的许多国家的外长在一般性辩论发言中都谈到了这一问题。

在最高层次表现出这么多的兴趣和开展这么多活动后，要问的一个问题是，为什么经历了这么长的时间才达成一项能够满足第48/26号决议所说的广泛协议的一揽子改革计划？广泛协议还不是协商一致，但要高过三分之二多数，事实上就这一问题的许多主要方面前已达成过广泛协议。在需要改进安理会的工作方法、使之更加透明和负责任方面存在广泛协议；在需要扩大安理会、使之更有代表性方面存在广泛协议；霍布布鲁克大使今年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发言阐述美国立场后，在安理会成员总体数目问题上看来有了更大的灵活性。我们大多数人都认为，我们在就需要限制 - 如果不能取消的话 - 否决权以便使安理会更加民主方面达成了广泛协议。千年首脑会议结束时，第三次圆桌会议主席就此所作总结性发言受到热烈的欢迎，或许就生动地说明了这一点。

新西兰坚信，一切都取决于能就否决权采取什么行动。这一结论并不是什么有创意的新结论。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爱尔兰、葡萄牙和斯洛文尼亚等10国集团最近就非常雄辩地阐述了这一点，它们曾于1998年6月25日向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递交过一份文件，该文件载于文件A/52/47，附件XVI。10国集团表示：

“如无法就将来否决权的范围和适用问题达成谅解,就不大可能对整套全面改革达成广泛协议。”

10 国集团接着表示:

“鉴于会员国都关切现行否决权的范围和适用问题,关于新常任理事国是否可能拥有否决权的协议便可能取决于现有常任理事国是否愿意接受限制使用否决权的各项规定。”

我们不久便听到各常任理事国对此的想法。去年 9 月 23 日,常任理事国各国外长在纽约宣布:任何限制或削弱否决权的企图都无助于改革的进程。

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整个审议中,5 个常任理事国始终拒绝以任何有意义的方式参与否决权的问题。我们并不属于具体指责某个国家集团阻止改革的国家,但是,如要朝着我们领导人在千年首脑会议宣言中提出的全面改革方向取得进展,显然需要果敢地解决这种局面。

对我们大多数人来说,我们来这里不是希望看到否决权的扩大。鉴于改革进程提供了历史性机会,我们来这里是为了尽力削弱否决权。正如我国外交和贸易部长在一般性辩论中指出的,新西兰认为,如果不能取消否决权,那么削弱否决权应该是一切改革的中心。1945 年强加给会员国的否决权是一种不合时代的反民主的权力,给联合国造成很大损害,请看一看最近、即 1999 年 3 月安理会在科索沃问题上陷入的僵局吧。常任理事国提出,近年来它们正式使用否决权的次数极少,这是误导人的。我们都知道,否决权的运用在安理会的非正式磋商中越来越多,它的运用是拥有否决权的那些代表团针对没有否决权的代表团所提建议采取扬一扬眉毛、一句话说法的不同、或者故意置之不理等方式表现的。

目前,显然并不存在广泛的协议支持新的常任理事国的一种候选名单或赋予新常任理事国额外权力。就其本身而言,新西兰表示支持日本的愿望,但无法想象再给予否决权。为了讨论的缘故,让我们来想象

如果像一些人认真提议的那样增加 5 个拥有否决权的常任理事国,安全理事会将会是一种什么情景。5 个常任理事国将变成 10 个。选举产生的成员每两年就需要得到它们的同事的良好评价,它们又如何呢?为什么这么说?即使选举产生成员的数目增加 5 个或 6 个,但考虑到安理会内部尽人皆知的势力,它们同样会越来越无关紧要。在短期内,只有有能力达到《宪章》第二十三条标准、包括愿意让本国公民冒着生命危险为联合国和为和平的事业服务的少数国家,才费心去寻求连任。联合国的独特之处就在于它是建筑在所有会员国主权平等的原则之上。如果确有一种办法可以伤害联合国,那肯定就是扩大和进一步巩固拥有否决权的那些不负责任的少数。

至于某种定期的审查可能有助于带来问责制的看法,我们认为这是一种幻想。今天,非常清楚的是,一旦一个成员有了否决权,便没有回头路。《宪章》第一百零八条自然规定了任何修订都需要全体常任理事国的批准。

在这一项目下出现、目前由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处理的各项问题显然非常敏感。它们涉及各国对于自我价值、在地缘政治的权势等级中所处地位或应有权利感的看法。给予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任务规定和配备很独特,足以处理这些问题。无论得出改革的何种最终结果,都必须能够持续,得到最广泛的支持,事实上,必须得到会员国的广泛协议。达不到这种结果只能给联合国带来严重的损害。正因为如此,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透明性和公开性 - 即任何成员、无一国家例外、都可以到会 and 发言 - 极其重要。正如我国外长在一般性辩论发言所说的,安理会注意了:改革问题事关重大,不能进行幕后交易。

工作组经受了那些寻求捷径和权宜之计的国家的简慢,这些捷径和权宜之计终究要无可奈何地收场,在我们的指导下,工作组将继续这样做下去。工作组和工作组中最近成为安理会选举成员的那些积极参与国,对改进安理会的工作方法和决策进程也作出了很大的贡献。工作组在很大程度上成为了提请人

们注意安理会工作方法和决策进程上实际存在的一些较严重的不足的一个实时场所。仅仅因为这些成就，工作组就证明了它对会员国的价值。

第五十五届会议面临的任務依然十分艰巨，但正如我表示的，在存在一般性共识的领域里，可以看到改革一揽子计划的大致范畴。还有诸如改组不合时代的区域分组办法等其他可能的内容，这样便有可能建立一些具有共同利益的新的、较小的、更为同类的分组，比现在更有效地就应该由谁在安理会中代表它们的问题进行协调，当然，这样做要最后取决于大会的同意。但是，所缺的关键内容是政治意愿，包括那些在联合国内实际上权力无边的国家需要比以往更愿意同其他的会员国就否决权问题进行谈判。我们建议在这一问题上迫切需要领导。

王英凡先生（中国）：主席先生，请允许我对你荣任本届联大安理会改革工作组主席表示祝贺。我还要藉此机会对你的前任、第五十四届联大主席、纳米比亚外长古里拉布先生以及斯里兰卡的德萨拉姆大使和瑞典的达尔格伦大使主持安理会改革工作组工作所作的积极努力表示感谢。

中国代表团一贯主张应适当扩大安理会的代表性，并改进安理会的工作方法，以使之更好地行使《宪章》所赋予的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职责。在遵循公平地域分配原则的基础上，解决发展中国家代表不足的问题，是安理会改革最应优先解决的问题，也是安理会改革工作组经多年来努力所取得的广泛共识。

各国在《千年宣言》中明确表示应加紧改革安理会的所有方面。我们的工作必须有紧迫感和针对性。因此，我们希望在你的领导下本届联大安理会改革工作组能围绕加强发展中国家代表性这已取得广泛共识的问题加大工作力度，加快工作进度。

安理会改革涉及所有会员国的重大利益，对联合国的未来至关重要。我们不应该也不可能回避分歧。正确和唯一的解决办法是全体会员国本着团结协作

的精神进行充分的讨论，争取协商一致，使改革的成果真正反映广大会员国的集体意志。

我们应继续本着合作、公开和透明的精神，在安理会改革机制范围内审议安理会改革问题。

改进安理会的工作方法和增加透明度，同样是安理会改革的重要方面。近年来，安理会成员不断加强与广大会员国进行交流，吸收各方良好建议，为改进工作方法和提高公开性和透明度作出了积极努力。我们认为，加强安理会成员和非成员的交流、包括与出兵国、相关国家和区域组织的沟通等，对提高安理会的工作效率和效力具有重要意义。

同时，我们也应该认识到，改进安理会工作方法也应该循序渐进，增加公开性和透明度必须以保证与提高工作效率为目标。

中国代表团愿意继续与所有会员国一道为改善安理会工作方法作出努力。

海因贝克尔先生（加拿大）（以法语发言）：加拿大在安全理事会的两年任期即将结束，加拿大将从新的观点出发对待这一重要议程项目的辩论。担任安理会成员的经历让我们在理论上和实践上对安理会都有了很多了解。重要的是使我们在安全理事会的改革方面作出了某些结论。

我今天谈三点。

第一，安理会的工作方法问题上的确取得了进展，但还可以作更多的工作，特别是同部队派遣国的工作上。第二，否决权被用作一种威慑时，严重影响了安理会的运作。改革既必要，也是可能的。第三，我们需要扩大安理会，使之更好代表今天的世界，但只能通过选举任期有限的成员加以扩大。

（以英语发言）

我们知道，今天我们一些国家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很不满意。我们对工作组也不完全满意。但我们

确信工作组产生了积极的影响，它继续是讨论联合国改革的适当场所。

我们认为，过去 12 个月安全理事会最重要的一个发展是工作方法的改革。在近几年来工作组和其他方面要求安全理事会改变会议越来越不公开的这种趋势后，取得了显著的进展。在过去 22 个月里，加拿大主张需要发展一种透明文化和能够接近安理会。我们的努力以及大会堂里的许多其他国家的努力大都取得了成果。在这方面我可以明确指出的是，如果没有某些常任理事国的坚定和积极的参与，没有安理会所有成员爽快地接受这些改革，就不会有这些改革。

安理会的许多工作目前已交由公开讨论，从秘书处的通报到公开辩论，到同重要来访者举行参与式讨论和特别会议，例如，上周同巴勒斯坦全国权力机构主席阿拉法特举行了特别会议。本周安全理事会的日程安排显示，7 个会议中有 5 个是公开会议，这就证明已取得进展。安理会现在欢迎会员国代表根据《宪章》和安理会临时议事规则到安理会议事厅来，不是像前阿根廷常驻代表彼得雷拉恰当地形容的那样是被安排在会议大楼的“地牢”里。

与此同时，我们加拿大也清楚认识到，仍有必要审慎地利用私下会议。这样做可以让安理会采取折衷的方法，在所讨论问题的敏感性和尊重大多数会员国根据《宪章》参与的权利之间取得平衡。同样，需要取得更多的进展，而且这一问题已变得越来越紧迫。我们赞同一些代表团提出的：根据《宪章》第 31 和 32 条参加，不仅仅意味着列席会议。如果安理会决定提交安理会的问题特别影响到某些会员国的利益，就必需允许这些会员国发言。列席代替不了参加。

必须进一步改革安理会的工作方法。或许必须对维持和平特派团以及对与部队派遣国之间的合作进行最紧迫和意义深远的改革。上个月安理会与向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联塞特派团）提供部队的各国举行会议是朝着准确的方向迈出的一步。然而目前的做

法仍然不完善。我们必须重新从根本上思考一下，应如何看待和平特派团以及如何向特派团提供政治和军事指导。部队派遣国必须对进程及其结果都有信心。只有当我们找到了一种方法来确保部队派遣国充分参与与有关任务密切相关的讨论，这些国家才能有信心。

我们还必须设计一种方式，以便在计划特派任务时使部队派遣国能够与秘书处接触，并且在展开特派任务时能接触秘书处掌握的信息和情报。所有这些都应是理所应当的，是正确的，而不是特权。这样做是共同设法了解冲突的起因，以及理解部署军事部队的目的是什么。然后，我们必须对特派团面临的情况达成共同谅解、给予特派团政治和军事指示，以及支持特派团的需要，以使特派团代表我们所有国家获得成功。

我们以下所述的安理会的情况更加令人不安。安理会被分为两个阶层的趋势使我们忧虑和失望。常任理事国准备、并往往确实以一致的和排外的方式采取行动。去年秋天，当东帝汶危机不可收拾时，印度尼西亚外交部长前来纽约，他首先会晤了五大国，然后才与安理会所有成员见面。今年 5 月在介绍塞拉利昂危机期间，在刚说完尚不讨论安理会的行动选择后，秘书处就在秘书处大楼第三十八楼主持了一次会议，只有安理会的五个常任理事国应邀参加会议。会议的议题？安理会的行动选择。在伊拉克制裁委员会的问题上又是这样，一个月前，五大国举行会议，在它们之间商定了一套行动方针。还有其他一些例子。人们不禁会想，我们这些当选成员中究竟有谁在政治上如此强大、在智慧上如此卓越或在语言上如此具有说服力，以至连五大国都不敢与我们一起举行非公开会议。

事实上，我们完全可以这样说，如果在安理会中有任何成员负有特殊责任，那么它们就是安理会的当选成员，它们负有本组织投票者赋予它们的代表这些投票者行事的责任。

这段开场白是想说明，安理会需要全面改革，并且从不同的但相互联系的三个方面进行改革：第一，促进更民主和更负责的安理会；第二，通过最大限度地增强非成员监测和了解安全理事会活动的能力来加强安理会的效率；第三，逐步限制表决权，否决权在太大程度上左右和限制了安理会的审议工作。

关于安理会的成员数目问题，我们认为必须只增加非常任理事国，并且是有限地增加。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的新成员由选举产生，经受竞争必然产生的政治斗争、各种要求和纪律约束，这是有益的。可以通过两种方式实现这一设想。

第一，我们要求安理会常任理事国与我们一道努力规划一次全面的改革，即使它们知道这必然导致逐步限制否决权的使用。一个在帮助各国发展自己的民主体制方面有着如此辉煌和如此重要成果的组织竟然在自己的管理中对 189 个国家中的 5 个国家采取这种特殊做法是不符合时代精神的。我们要说，关于否决权使用的改革也符合常任理事国的长期利益。它们甚至比我们其余的国家更关心防止因为采用这种过时的错误做法而使安理会的权威不断减弱。

第二，我们不应再把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视为少数成员坚持我们让它们在安理会享有永久席位的特权的一个论坛。永久是一个长时期，我们谁也不知道今后会发生什么。同样，增加否决权只会使安理会更加拒绝改革。这在外交上相当于把水泥灌进联合国的发动机。否决权，或者说否决权的威胁，无处不在。五票否决权已破坏了安理会的良好运作。再增加五票怎么会有帮助吗？会对谁有帮助？毕竟根据《宪章》第二条本组织“系基于各会员国主权平等之原则”。

无疑现在是改革安理会的时候了。但只有那些期望获得常任理事国特权的国家以及那很久以前就已获得了这种特权的国家同我们其他国家一道建立一个新的、民主、有代表性和负责任的安理会，改革才是真正的改革。

(以法语发言)

我提议我们利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下一届会议来使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更有效、决策程序更公平和更合理、以及扩大反映联合国成员多样性并符合本组织原则的进程。现在是把我们的集体需要放在狭隘的国家利益之前的时候了。

主席 (以英语发言)：成员们都知道，关于这个项目辩论的发言者名单今天上午已结束登记。然而，有 111 个会员国登记就这一项目发言，而我们才听取了 29 人的发言。为了能够使名单上的所有人至迟于明天下午都能就这一项目发言，以及因为大会事务和会议事务部今天晚上为我们提供延长时间的口译服务，我打算继续进行本次会议直至晚上 9 时。

巴尔德斯·卡里略先生 (秘鲁) (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表示我国代表团感谢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副主席汉斯·达尔格伦大使和约翰·德萨兰大使在上一届会议期间为这一项目作出的努力和体现出的献身精神。

在 2000 年 9 月举行的千年首脑会议期间，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们以协商一致方式决定加紧努力以实现安全理事会所有方面的全面改革。这符合我们使联合国成为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更有效工具这一共同目标。

秘鲁代表团认为，关于这一问题的对话应包括安理会的成员数目、其决策进程以及透明度问题。还应该包括否决权问题以及大会在新的环境中的作用。虽然人们希望加强安理会效率和透明度，但这绝不应压倒人们的这样一种真正关切，即安理会应确实具有代表性，以使广大会员国能够更加信任地授予安全理事会权利。在这方面，只有通过增加安理会成员数目才能实现这个目标；即使我们现在就立即增加其成员数目，仍然存在着缺乏信任的问题。在这方面，常任理事国的政治意愿是至关重要的。

关于透明度问题，通过举行了大量的公开会议来开放安理会的议事程序，秘鲁对此感到高兴，但应承认这些努力还不够。我们希望这种趋势将继续下去，

并在今后扩大这种作法，以使联合国会员国不仅能够就共同关心的事项表达它们的观点，并且使这些观点反映在安理会的各项决定中。

同样，秘鲁对秘书长召集的、由拉赫达尔·卡拉希米先生担任主席的联合国和平行动问题小组的报告(A/55/305)引的辩论感到高兴。正在展开的辩论有助于创造一种政治气氛，促进在各种领域考虑采取具体措施。安理会已对它在这个事项方面的管辖权进行了分析，并据此通过了其第1327(2000)号决议。

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谨强调改进部队派遣国、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之间的磋商进程的重要性。我们还谨指出，安理会及其成员的管辖权是根据《宪章》规定的任务所确定的，它们必须以认真负责的态度来对待。它们必须按照《宪章》行事，不妨碍其他主要机构的管辖权，特别是大会这个本组织具有普遍性和最民主的论坛的管辖权。

秘鲁还认为，必须加强大会的作用和效率，以使它在管理和解决它对其有合法和直接管辖权的各种事项方面恢复作为最高机构的适当作用，尤其是在按照《宪章》第十一条与国际和平与安全有关的各种事项方面。大会还应承担其在内部冲突局势中确定集体安全框架的责任——这个问题应由安全理事会处理。大会必须主要在与普遍适用的各种决定有关的事项中行使其管辖权。

大会不仅能够就这些事项进行审议、考虑和提出建议；它还在发挥正日益引人注意和必要的作用。要形成日后供安全理事会应用的新概念以及就这些概念以协商一致方式达成一致意见，没有比大会更适当的谈判论坛。这就是什么我们还必须考虑在扩大和改革安全理事会后大会应发挥的新作用。加强安全理事会的任何行动都应避免削弱大会，并应确定明确的行动标准以及两个机构之间的联系，在这将恢复民主参与原则，使各代表团能信任地把权力交给安全理事会成员。

我国代表团过去曾几次阐述过它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性质的指导原则。现在请让我重申这些原则。为了保证安全理事会的代表性与合法性，应扩大两类安理会成员数目，其中应包括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关于新的扩大后的安理会成员的确切数目，秘鲁认为应保留目前常任理事会与非常任理事国之间的比例。我们支持对包括常任理事国在内的安理会成员进行定期审查的进程，以反映国际形势的变化。

如果在增加常任理事国的问题上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我代表团赞同关于至少扩大非常任理事国成员数目的立场。我国代表团认为，否决权是对主权平等原则的一种例外作法，是55年前出于维持国际和平的效率的需要而采取的，在当时是合理的。但是我们认为，它不符合民主原则，使用或威胁使用否决权是霸到的作法。必须消除否决权，在取消否决权之前，否决权的使用必须严格地限于《宪章》第七章所规定的安理会行动。

我代表团谨谈一谈今年工作组的各次会议。我们感到关切的是，代表团的参与程度降低了，并且议事进程的某些阶段有了停滞不前和疲劳的感觉。因而未能就第一组中关键事项取得进展。对于许多事项出现了争论，有可能阻碍和拖延本已旷日持久和重复的辩论。这无助于对安全理事会进行全面改革以便加强其合法性、透明度和效率这一总体目标。我们呼吁所有国家都加入涉及我刚才所提及的各种问题的认真、负责的谈判。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第53/30号决议这一事实就再次证明，只要我们采取现实和灵活的态度以及具有政治意愿，我们就能取得进展。我们现在应本着这种精神就全面改革安全理事会以及改善安理会同大会之间的关系的问题努力达成我们所期望的普遍共识。

孙先生 (大韩民国) (以英语发言): 我谨借此机会向担任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与安全理事会有关的其他事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主席的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主席西奥-本·古里拉布先生阁下、以及向两位副主席——斯里兰卡的

约翰·德萨兰大使和瑞典的汉斯·达尔格伦大使——表示敬意，他们在过去一年中在指导工作组方面发挥了出色的领导作用。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对今后一年里在你的杰出领导下工作组的工作将更具有成效和更具建设性抱着很大的期望。

在千年首脑会议期间，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们重申他们相信联合国是建设一个更和平、繁荣与公正的世界的不可获缺的基础。他们明确地强调，加强整个联合国系统、以使它在新的世纪里能够更有效和更有权威地运作是一项优先任务。

除其他事项外，应把安全理事会的改革视为整个联合国改革的一个最关键的构成部分，联合国的全面改革进程将使联合国在今天以及在明天成为一个更重要和能力更强的组织。有人说，我们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讨论速度很慢。我同意，我们的讨论是困难的，有时候甚至令人沮丧，我们必须为今后的安理会制定最后的计划。

然而，我们在就改革安理会达成一项结论方面所面临的困难，是由于这一问题所具有的极端的重要性和影响作用所造成的。《千年宣言》确认，安全理事会的改革是十分全面的。它反映了目前的现实，并包括有关安理会结构的所有方面和《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并反映了指导所有成员行动的正在形成的各项新的原则。

此外，这一复杂的议题与和本组织总体改革有关的其他重要问题相互关联，并对它们产生影响，这些问题例如有加强维持和平行动，调整金融结构和加强联合国在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作用。重要的是应注意到一种现实，那就是日益增多的会员国正在联合国的工作中发挥日渐积极的作用，并正在请更多的国家这样做。

许多并非是常任理事国的国家的支持和贡献，对于促进全球和平与安全已变得必不可少。然而，安全理事会的结构和工作方法大体上依然故我。目前，只

让少数国家发挥重要的作用。我们明显地看到，必须为本组织选定的道路是公开性和包容性。尽管我们同意在分担责任的基础上采取行动，但我们认为这种责任必须伴之以分享的机会。显然，对于这一进程没有任何一种简单的解决办法。因此，我们在改革安理会方面的努力应从基础方面着手进行，并应产生全面的结果。

我们认为，对安理会的结构和决策进程的改革应以这些民主原则为指导，并反映目前的现实。占压倒优势的绝大多数会员国认为，目前的否决权制度应予以改变。大韩民国认为，如果不解决否决权问题，在增加成员数目问题上就无法取得真正的进展。认为可采用迅速和部分解决办法的任何想法，可能会误导我们在实现改革目标方面的努力。

就安理会的工作方法而言，在过去几年内产生了若干重要的积极事态发展。我们认为这之所以成为可能，是因为一般会员国和安理会的理事国已认识到新现实的要求，并已在民主原则的基础上作出了努力。我国代表团赞赏在过去几年中安理会所有成员作出了旨在加强与非理事国协商的努力，并指望在实现更具参与性和更透明的进程方面取得进一步的进展。

尽管已提出了关于安理会规模的若干想法，但还没有进行足够的讨论，来确定哪个国家或哪一些国家有资格成为新的常任理事国，或应根据什么或按照什么标准来这样做。我国代表团认为，对标准的进一步讨论，将有助于我们就安理会的组成提出更可取和更现实的解决办法。安理会的新结构应更为民主和更具代表性，而与此同时应更加称职和更为有效。我们认为，鉴于改革的目的是目前的现实，可考虑的一种可行的选择，是定期选举更多的任期有限的席位。

我国代表团坚决认为，与其他任何机构一样，安理会的改革应以团结联合国会员国的方式而不是以分裂它们的方式进行。然而，增加常任理事国数目的问题以及否决权的问题，一直是造成会员国之间分歧的主要原因。这种分歧应予以避免。我们应谋求一种

将有利于全体会员国团结的反映现实的共同标准和指导原则。

姆拉先生 (缅甸) (以英语发言): 当我们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今年9月初在历史性的千年首脑会议上聚集一堂时, 他们决定作出一切努力, 使本组织成为一种更有效的工具, 用以实现我们为自己规定应在新的千年中实现的所有优先事项。

有效地改革安全理事会已被认为是在这方面最重要的领域之一。我国代表团坚决认为, 只要我们继续在这一关键的任务方面出现僵局, 我们目前和今后为出现一个更有效的联合国而所作的努力, 就将被视为不令人满意的。我们将全面改革安理会视为改革本组织的至关重要的组成部分, 因为我们在改革安理会方面的成功将等于是联合国真正的民主化。这种根本性的变化, 将对我们在所有优先领域内的努力产生具有极大决定性作用的连锁反应, 从而对联合国所代表的一切方面产生更大的信念。因此, 主席先生, 我们感到十分鼓舞的是你已就这一问题举行了一次辩论。我们注意到, 参加辩论的人的数目已表明了会员国继续对这一问题的重视程度。我们希望在辩论结束时, 我们将能够确定可能取得更大进展的一些领域, 并希望我们的讨论将具有必要的推动力。

副主席安迪诺·萨拉萨尔先生 (萨尔瓦多) 主持会议。

我们在过去几年的审议工作的目标, 是就安全理事会改革的所有方面达成普遍的协议。众所周知, 在所有这几年中, 我们不遗余力地努力争取实现普遍协议这一公开宣布的目标。现在并不是没有任何的建议或倡议。我们在审议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方面取得的进展明确表明, 在我们争取改革安理会的努力中一向存在着一些坚定的意愿。与此同时, 我们未能就最后一揽子解决方案达成普遍协议这一事实, 也表明了我们依然缺乏必要的政治意愿。因此, 我们面临的难以应付的挑战是如何产生必要的政治意愿。

我要对辩论的问题的某些关键方面表示几点意见。由于所涉问题的复杂性及其对未来深远的影响, 我们的讨论的结果未能实现我们达成最后一揽子方案的最终目标。我国代表团认为, 在就这一重要问题讨论了七年多之后, 如果在工作组明年又一轮的协商结束时进入另一种僵局, 这将对联合国的信誉产生极具破坏性的影响, 而由于在这一问题的各种核心方面存在持续的僵局, 联合国的信誉已处于风雨飘摇之中。普遍一致的意见认为, 现在存在着改革安理会所有方面的必要性, 而我们也认为, 在工作组即将进行的讨论中, 任何旨在——在可行的程度上——缩小我们在各核心问题方面的分歧的新的尝试, 都将有利于本组织。

这种行动必然会将注意力的焦点放在诸如扩大后的安全理事会的总的规模和增加其成员数目等核心问题方面, 而不是放在全面讨论安全理事会改革的所有方面。鉴于在议定的总体规模和在各区域间分配新的常任理事国两者之间有着明显的联系, 应作出努力探讨各种方式方法, 以此适应对于扩大后的安理会总体规模问题的各种现有的根深蒂固的立场。这些努力必然需要所有有关方面表现出灵活性, 而不致损害显然是普遍同意的原则, 那就是安理会应增加常任理事国和非常任理事国这两个类别的成员数目。尽管缅甸继续赞成将安理会的成员数目最多增加到 26 个, 但在我们讨论的现阶段, 我们坚决认为, 我们应寻找各种办法, 考虑现有的八种选择, 而不致过份妨碍关于这些问题的现有立场, 以此形成现实的规模。

扩大成员数目的问题, 是值得我们在工作组即将举行的讨论中优先重视的另一个重要方面。尽管它最近的报告 (A/55/47) 载明了关于这一问题的各种不同立场, 但无可否认的是, 在关于扩大安全理事会常任和非常任两类理事国这一想法方面存在着一些趋同的观点。尽管有某些与此不同的观点, 但这几乎是一种压倒优势的立场。同样, 大多数国家显然同意认为, 安理会的新成员国应来自发达和发展中这两类国家。我们认为, 为了取得进展, 我们在工作组讨论

的方向应该是就我们的观点趋同的这些领域达成普遍的协议。应探讨各种方式来发起谈判，使我们迄今所取得的我们称之为可信的进展不会因没有就一项最后一揽子方案而付诸东流。

在结束发言之前，我要借此机会重申我们关于否决权问题的立场。尽管我们依然认为，否决权是不公正和不符合时代精神的，而且取消否决权应是我们的最终目标，但我们愿意表明我们的观点，那就是现有成员国的权利和特权应给予新的成员国，因为我们将会将重大的责任交托给它们。

在所有有关国家就安理会的改革和各种倡议进行了如此多年紧张的讨论之后，现在正是我们再次确定讨论的优先事项的时候了。我们决不能浪费我们为安理会改革获得成功而已经投入的宝贵的时间、精力和努力。我们认识到，我们还没有达到我们可就最后一揽子方案开始谈判的阶段。然而，这并不意味着我们不能就这一问题中有可能达成协议的某些方面进行谈判。尽管这些步骤是渐进的，但它们已进入正确的方向，而且最终必然有着这些渐进的协议融入最后一揽子方案的可能性。

萨汉姆先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我要表示我们感谢不限名额成员工作组的主席和两位副主席，因为他们作出了孜孜不倦的努力，以便找到调解性的解决办法，来增强安理会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中的作用。

尽管工作组自其于 1993 年成立以来已进行了广泛的讨论，在关于这一项目的辩论期间提出了各种倡议和建议，而且许多代表团就关于安理会工作方法的若干程序事项有着一致意见，但这些建议反映了会员国方面明显的观点和立场的分歧。在增加安理会成员数目、改变其工作方法以及旨在控制使用否决权而必须采取的行动方面，以及在有关决策进程的透明度问题方面，情况尤其如此。所有这些考虑因素都妨碍了达成一种公平、公正和平衡的协议，而这种协议是容易执行的，并将有此实现安理会与其在国际关系中日益加强的作用相称的根本的和积极的改革。

不结盟运动在工作组中提出的建议明显地反映了《千年宣言》中的政策方向和立场，它们关系到必须加强联合国——更具体地是安全理事会——的作用，其办法是使它的工作方法更透明、公正和平衡，因为要考虑到联合国会员国数目大量增加的情况。由于会员国数目的这种增加，要求必须增加安全理事会的常任和非常任两类理事国的数目，以便加强国际关系的稳定，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结果是，鉴于最近的政治和安全事态发展以及我们当代世界的挑战，改革安全理事会并增加常任和非常任两类理事国变得十分重要。安全理事会还必须增加与有关会员国和区域组织的磋商及协调。

我们还要求根据亚洲和非洲集团内轮任和协调的原则，以确保其公平地域代表性，并增进其促进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效力的方式，将一个常任席位分配给阿拉伯国家。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重申，它欢迎安全理事会过去几年采取积极措施和做法，改进其工作方法，特别是举行公开会议，使各国能够对审议下的议程项目表示其政治观点和关切。这对某些在安理会议程上很长时间的项目特别重要，如巴勒斯坦问题和中东局势，以及一些非洲问题和某些享有安理会常任理事国资格的国家推行双重标准政策所产生的其他问题。这些政策已导致我们今天在被占领阿拉伯和巴勒斯坦领土上目睹的局势，如以色列政府完全违反人道主义法和准则以及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对手无寸铁的巴勒斯坦平民正在施行的种族灭绝行径。

虽然我们要表示关切，一些常任理事国表现出偏见，并继续使用双重标准，但我们要求作为优先事项严肃、客观和全面地定期审查安理会工作，以使其程序制度化，表明其所面临挑战的性质，并合理使用否决权。

在这方面，我们还希望强调安全理事会、大会和区域组织之间协调的重要性，因为这种行动在遏制对人类产生严重后果的争端和冲突方面很重要。

最后，我们希望，我们对该项目的审议，将促进实现更大和更建设性的国际谅解。这种谅解使之能够全面地改革安全理事会，公平地增加其成员，并改进其工作方法，其方式保障有效履行其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日趋增加责任。

卡凡多先生（布基纳法索）（以法语发言）：关于联合民主化，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公平代表性的辩论同本组织的年头一样多。但在过去七年中，这个问题得到了密集和角度全新的审议。

我们知道 1945 年在旧金山，在本组织诞生时，已经开始讨论安理会成员数目，中小国家坚持安理会应有相当多成员，这与大国的希望相反，大国想有一个更有限的机构。

较大国家和较小国家对否决权的看法也十分不同。今天还持有同样的看法，有一些小差别。换言之，改革安理会仍是紧迫的问题。

但虽然每个人都同意改革极为必要，我们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千年首脑会议期间回顾了这点，但并非所有人都对如何实现改革有同样看法。看来这场辩论不但没有帮助我们朝着改革前进，却陷入困境，并集中于有影响的会员国。这些会员国想使其优势——无论是假定或是已证明的优势——以及其对联合国的高额财政捐助——换言之，其分量——作为任何改革安全理事会尝试框架内的基准。为此，人们常说，安全理事会是最贵族式的机构。

我国代表团认为，这次改革安全理事会不应受到力量或权衡抱负的影响，相反应被视为回应人类期望和愿望的努力。

这种重大问题，如施加制裁、干涉主权国家内政或使用武力的决策权不仅要求不偏不倚，而且最重要的是，要求有合法机构。只有具有充分代表性——即民主——而且享有一致公认和已接受信誉的安全理事会，才能实施关于维持和捍卫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规则和决定。

可以想象，我国立场与非洲立场类似。正如非洲统一组织现任主席代表多哥大使今天下午恰当提到的，我们 53 个国家的大陆，为了保持其固有价值观念的那种现实、公正和公平，而且为了考虑到民主要求，拒绝采取最大主义立场。在扩大安全理事会方面，根据最高级非洲官员的指示，本大陆要求至少两个常任和两个非常任席位。

我已经谈到非洲，但不用说，扩大也应有利于其他大陆。在这方面，我们同意以下看法，即区域集团应有权对安全理事会席位的未来分配发表意见，以避免沮丧和误解。我国代表团深信，如果我们真正希望在审议该问题方面取得进展，那么我们首先需要接受并采纳公平及平等、代表性、民主和非歧视的标准，并随后表现出政治意愿，现任常任理事国特别应该这样做。

只要它们不认真重新考虑其立场，脱离它们所认为的其与生俱来的权利以及贵族特权，便无法取得进展。

关于实质内容，我们同意那些主张这次改革应反映冷战后时期地缘政治格局的人的想法。我们的分歧好象仅涉及时间，因为他们补充说这场改革只能在适当时候，以及根据各国相互作用的情况逐渐实行。有这种论点，安全理事会的结构调整也许永远无法实现。

如果我们的时代有一项要求，如法治和尊重人权，那就是改革安全理事会。每次新的国际危机都暴露出安理会的矛盾和弱点。

我想最后表示愿望和希望，在整个第五十五届会议期间，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工作将取得重大进展，使这个棘手问题在短时间内找到公正的解决办法。这样，我们将会成功地应付挑战，而且更重要的是，我们将会为人类提供相当大的服务。

门德斯先生（委内瑞拉）（以西班牙语发言）：国际舞台出现的变化强调，有必要通过对其结构进行必

要改进使联合国适应我们时代的要求，给予联合国适当的手段和资源，使它可以在不断变化的国际体系中全面履行其和平与国际安全领域的微妙责任。基于这一现实，必须采取行动，以便确保并加强本组织作为国际对话与合作的会聚之处的主导地位。

在本组织所面临的这种革新和变化进程中，改革安全理事会，毫无疑问，是关系到所有会员国的不可避免和紧迫的目标。从这个角度来看，在《千年宣言》精神的激励下，我们感到在改革安全理事会方面应加倍努力，以保证其作为民主、透明和不偏不倚机构的信誉。在这个机构中任何国家无权通过使用否决权让多数国家商定的行动瘫痪。按照国家主权平等的原则，应废除诉诸否决权。

同样，我们欢迎使用符合民主做法的各国更广泛参与形式。我们认为还应在国际一级，特别是在本组织内强调这种办法。在本组织内实现安全理事会的全面改革至关重要。这将使我们能够在其结构和组成中反映世界政治舞台已发生的变化。

虽然有人可能认为，工作组在进行了七年活动却未达成协议以后，不会有结果，但我们认为必须以灵活的精神鼓足干劲，使工作组取得必要进展，以期找到处理与改革安全理事会相关的各方面的解决办法，如扩大、否决权问题以及改进该机构工作方法。在寻求全面解决办法时，我们应考虑到主权平等原则和会员国在成员有限的机构，如安全理事会内有不可剥夺的代表性的权利。鉴于这些事项的重要性和敏感性，将要求工作组在没有压力的环境中进行讨论，避免施加人为的最后期限，这种期限会妨碍达成普遍协议。计划的变化性质必然要求各方的透明度、合作及灵活性。

最后，安理会的改革应确保会员国可以感到其立场得到了考虑，其权利受到了尊重，可以感到它们同国际社会的集体利益一起得到了客观和平衡的支持和促进。

工作组在某些方面已取得重大进展，特别是在涉及改进工作方法和增加安理会透明度的第 2 组。但已进行的讨论表明在可能扩大的安全理事会的成员数目方面仍有重大分歧，而且在否决权问题上还有分歧。工作组的活动表明，改革安全理事会是每个人关心的事。因此，我们对支离破碎或部分解决办法不会感到满意，这种办法偏离寻求普遍协议的第 48/26 号决议的精神和意图。

最后，我们谨赞扬工作组联合副主席，斯里兰卡的约翰·德萨兰大使和瑞典的汉斯·达尔格伦大使的作用，他们在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期间极为负责任和献身地主持了工作组的工作。我们还抱有希望，在他们的领导下，我们将能够在工作组寻求不可缺少的协商一致方面取得进展。主席先生，我们将在会员国赋予你的这项微妙职责方面予以建设性合作。

蒙泰罗先生（葡萄牙）（以英语发言）：这场辩论是在过去几年对有关改革安全理事会的事项进行了彻底讨论以后进行的。它也是在千年首脑会议之后进行的。我们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这次会议上表示决心加紧努力，实现安理会所有方面全面改革。

在确定了改革的许多要素并重申了政治意愿以后，现在是制定解决办法的时候了。

在过去几届会议上，尤其是 1993 年建立了不限名额工作组之后，讨论了许多问题。提出的建议之多令人瞩目，主席团今年准备的文件就表明了这一点。在工作组中讨论和一再重新讨论一些问题。改革的主要内容显然摆在桌面上。

今天，对于扩大两个类别已有相当多人给予支持。大会本届会议一般性辩论过程中，赞成这一具体做法的各国代表团大量提到这一点也是个清楚的说明。葡萄牙一贯支持扩大安全理事会中的两个类别。只有这样安理会才能对国际社会的当前需要作出足够的反应，而人们广泛承认，自从 1945 年宪章通过以来国际社会的情况有了很大变化。

根据确定安全理事会改革基础的第 48/26 号决议，扩大安全理事会必须考虑纠正发展中国家目前代表性不足和国际关系中发生的变化。不过我们要处理所有这些问题，我们不能只扩大安理会中的一个类别。我们必须设想平衡和反映两类中的所有这些方面。只增加非常任理事国的数目只会扩大安理会组成和各成员之间以及各类成员之间的不平衡。

我们还看到对于改革否决权的压倒性支持。虽然否决权近来已很少使用，但其存在本身继续体现在安理会决策进程的每一个方面。或是由于推动作出微弱的决定——这些决定因必须找到常任理事国能够接受的妥协而冲淡，或是因强制使安全理事会无法采取行动，隐藏的否决权往往比明确的否决权更消极。的确，仅是通过威胁使用否决权来设法阻挠或限制安理会行动，常任理事国无须把自己暴露在公众舆论和联合国广大成员国的面前。它们通过威胁使用否决权进行操作，根本就不需要在安全理事会的公开会议上表明或解释否决票。

葡萄牙和其他国家即所谓的十国集团一起，已就限制使用否决权提出了若干十分具体的建议，这些建议仍然有效、现实和值得考虑。我们希望我们在审议这一问题时能找到同样必要的灵活性，今年在关于扩大后的安全理事会的可接受的成员数目方面我们已表现了这种灵活性。

葡萄牙也支持确定进行定期审查，即由大会重新审查就安理会改革所有方面作出的决定。我们支持这一机制，因为它将使安全理事会能够定期适应国际社会和联合国的需求。同时，它将大大增加安理会的问责制以及其成员的责任，特别是新常任理事国对它们应向其负责的大会的问责制。

关于第二组问题，不限名额工作组中已经取得很多成就。我们不能否认这一工作对推动改变安理会目前工作方法的影响。我们认为在这方面最近已有明显改进，这反映在安全理事会对广大会员国更加公开。我们欢迎这些动向。如果存在意愿和灵活性，这一问题也能找到解决办法。关于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的任

务，根据其定义，绝没有结束。安全理事会新的组成将决定调整的状况，并对其工作方法产生必要的影响。然而，我们在工作组中讨论的透明和参与的原则仍始终适用。

我在发言开始时说过，现在已是时间要形成一个解决办法。葡萄牙准备在达成能得到广大会员国总的支持的解决办法的努力中发挥作用。所有赞成安全理事会改革的国家都必须表现一定的灵活性，在谈判中避免协商一致的规则成为大会决策进程中一种新形式的否决权。秘书长在今年一般性辩论的开场白中雄辩提醒我们：

“协商一致是十分可取的，但它不必意味着等待 189 个会员国就每个小段取得完全一致。少数，往往是很小的少数，不应无理地拒不同意。……我们已不能总是再按最低和最慢的共同点来行事。(A/55/PV.10, 英文第 2 页)

现在让我们致力于实现我们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千年宣言中表明的承诺。

阿布吉先生 (埃及) (以阿拉伯语发言)：大会连续八年处理安全理事会扩大和改革问题。显然，过去这几年已使会员国作为个人和集团在各种场合明确制订和提出它们的立场——无论是在过去几届会议一般性辩论框架内，或在关于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有关不限名额工作组的框架内。

因此，在这一阶段，埃及不能不再次强调不结盟运动立场中提出的一些内容及其既定立场的基础。埃及有幸主持运动有关这一问题的工作组。我们立场也来自 1997 年在哈拉雷首脑会议上通过的非洲立场。这些立场的详细内容已记载在许多文件中，包括 1995 至 1997 年提出的不结盟运动立场文件，以及运动的各项声明和宣言，其中最近一项是 1998 年在南非德班发布的。非洲的立场明确反映在 1997 年哈拉雷宣言中。所有这些文件已作为联合国官方文件提供并附于过去几年大会通过的工作组报告之后。

埃及在这方面已提出了许多我们认为是建设性的想法。我们打算继续参加正在进行的对话，以期就扩大和改革安理会达成全面和公平的一揽子方案。鉴于所有这一切，埃及代表团将在这次发言中只限于发表一些一般性看法。

首先，工作组给五十四届会议的报告含有一些一般性的评论和内容，这些对于工作组在本届会议上恢复工作之前审议这些评论和内容是有益的。其中最主要的是认识到继续存在若干根本性分歧，以及关于扩大安全理事会，包括扩大将涵盖的类别和各个类别的立场仍然距离很大。

会员国必须认真讨论有关扩大问题的不同情况，并努力确定这些情况是否真的导致实现理想目标，并符合我们通过增加成员数目谋求实现的宗旨和我们谋求遵循的原则。我们愿详尽提及这些宗旨，因为它们涉及我们谋求建立和巩固的原则。

我们谋求建立一个更加能够根据《宪章》履行其责任的安理会，一个更加代表会员国的安理会，一个其工作方法更加民主和透明并更能回应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挑战的安理会。为了实现这些宗旨，我们必须承诺遵守若干原则，首先是公平地域分配和国家间主权平等的原则——不结盟运动已经采纳这些原则。我们还必须特别注意提高安理会工作方法的效率，以便加强其能力，回应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日趋严峻的挑战。

我们认识到，这些宗旨和原则可能不尽全面，但我们认为，根据《宪章》和我们协商一致通过的建立工作组的第 48/26 号决议，这些宗旨和原则代表着最低的要求。我们还认识到，提议采取的办法可能需要一些时间讨论和分析。我们以开放的胸怀期待着参加就相关提案的讨论。

工作组去年的报告曾强调，应把扩大安理会和包括决策进程在内的改革其工作方法问题视为共同一揽子方案的综合因素。这个构想在《千年宣言》中得

到了强调，该宣言表明，安全理事会的改革应该全面并涵盖一切方面。报告还强调，不审议否决权问题，就不可能处理扩大安全理事会的问题。这两点都强调必须解决限制和减少使用否决权问题，只有五个常任理事国面对所有其他会员国的立场反对这样做。我们必须在解决这个问题后才能就扩大和改革安理会问题达成任何解决办法。

在这方面，有可能探索新的构想和提案，例如允许大会在审查常任理事国使用否决权情况时发挥更大作用。必须记住，根据《宪章》，安理会代表所有会员国行使维持集体安全制度的职能。但是，目前没有根据这项主要宗旨行使否决权，使用或威胁使用否决权意味着，个别政治利益经常被置于国际秩序的利益之上。这个危险的做法已导致出现一个以不顾大多数国家立场方式行使否决权的特权阶层。因此，不能说安理会正在遵循民主惯例，也不能声称安全理事会的做法代表着联合国及其会员国的普遍利益。

不必提醒大会注意众多范例，这些范例已经并仍在导致使用否决权直接造成的安理会作用的边际化。从而阻碍了安理会的决策，使它无法以民主或透明的方式工作。

改革安理会工作方法和提高其透明度问题绝非是次要的。目前，它比增加其成员数目问题更加重要。

工作组的上一份报告准确地反映了这一重要议题的讨论取得的进展。安全理事会最近的一些做法，例如举行非公开和公开会议，都表明人们日趋认识到——尽管仍不充分——提高其工作透明度的重要性。我们希望，这将有助于安理会工作方法的进一步发展，并鼓励所有会员国按照工作组上一份报告的概述解决改革其工作方法方面仍悬而未决的重要问题。

最后，我要再次向主席保证，埃及代表团随时准备在大会就安全理事会扩大和改革问题不断采取后续行动的框架内同他和各位副主席充分合作，以求建

立一个更具有代表性、更加民主和更加遵守该进程各项指导原则的安全理事会。

文托先生（意大利）（以英语发言）：我们就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进行的辩论已开始进入第八年。一些领域的信息令人鼓舞，而另一些领域的信息却令人失望。我们的工作仍被当作个别利益的人质。

与此同时，人们感到有点疲倦了，走捷径或采取有选择的步骤的做法对某些人来说看来是更有吸引了。但是，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千年首脑会议的最后《宣言》拒绝了这些诱惑，明确指出我们的目的是实现所有方面的全面改革。改革的首要目标是并且必须是使安理会更有代表性、更加民主、更透明和更负责。

改革有两个关键的实质性方面：如何使安全理事会的决策更加有效和更负责，以及如何使其成员组成更有代表性。必须在更加透明的工作方式以及更及时和更负责的决策中提高效率。经常在关起门来进行的非正式协商中，由于威胁使用否决权或是使用双重标准的文化，无法作出迅速和紧急的决定。任何改革建议都不能回避否决权问题。

这导致有关责任制的关键的政治问题。全体成员通过在大会中的选举对非常任理事国行使民主控制。但是我们如何能够评估常任理事国的责任？现在是应当就首要责任进行真正的辩论的时候了，《宪章》第二十四条授予安全理事会代表全体成员国采取的行动的首要责任。

例如，在大会最近审议安全理事会的年度报告时，有人指出，这些责任不能只涉及财政方面。安全理事会各项决定所涉的利益主要是政治和安全方面的利益。因此，在常任理事国身份同向经常预算或维持和平预算的捐款之间没有联系。

安理会目前的组成是不平衡的，不符合公平地域代表的标准。现在应当使其符合当今世界的情况。我们远远未能就增加常任理事国数量达成全面协议。实

际上，根据客观普遍标准的定义，不存在常任理事国这一种类。我们所有的只是五个单独国家的历史现实。我们已学会容忍这一现实，但绝不应当重复这种现实。

此外，自从 1945 年以来，非殖化进程以及冷战的结束导致一些常任理事国的地缘政治的变化，产生了 110 个新的成员国。然而，在五个常任理事国的权利和特权中并没有发生相应的变化。

改革进程不能同少数成员国的野心联系起来，这些国家想要追求本国利益，而不是全球和谐，不然的话改革就能完成。扩大安全理事会意味着保障在联合国诞生时没有成为成员国的新国家的更好的代表性。区域集团是这一现实的机构性表现。正如它们在选择今天当选成员时所发挥的决定性作用，它们在挑选安理会新成员时应当发挥决定性作用，不管这些国家的资格或特征是什么。这是千年首脑会议交互辩论中产生的最有创意的信息。

在近期最实际的解决方法看来是增加非常任席位。然而，我们并不反对其他解决方法。但是，我们决不能照单建立一个安全理事会，不仅设定两种，甚至三种、四种或五种不同的成员种类。因此，我们应探索一下区域轮流的设想，非洲国家已经为其自己的区域集团提议这样做。也许这一原则应当根据平等原则扩大到联合国所有其他区域集团。

近年来，联合国已经开始让公民社会作出贡献。今年 5 月在纽约举行的非政府组织千年论坛明确呼吁安全理事会的民主化，要求增加非常任成员席位并限制否决权。我们不能有选择地接受公民社会的贡献，在它表示强烈和独立的观点时就忽视它。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行动方式受到了强烈的批评。但是，其缓慢进展并不产生于其工作方式，而是因为成员国在实质问题上存在着深刻的分歧。为了进行有效的改革，我们应当停止指责多数或少数。无

论如何，在否决权问题上，占少数的国家显然是拥有否决权的国家，在扩大问题上占少数的国家正是 5、6 个想要获得常任席位的国家。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必须继续努力，但必须进行更好的工作。我们绝不能害怕就甚至最微妙的问题进行公开和有效的意见交换。例如，对我们 5、6 月的会议期间所提的重要建议和设想没有作出反应的事实表明，一些代表团不准备参与建设性的进程，以便例如找出常任理事国的法律标准或是限制使用否决权。同样这些代表团的反对是工作组的年度报告中没有包含一般性意见的原因之一。

主席先生，我最后引证你的前任之一、乌拉圭外长迪迪埃·欧佩蒂的话。他今年 9 月在大会的发言中争辩说，增加常任和非常任理事国数量的公式并不反应改革的普遍精神。因此，他指出：

“我们必须探索替代解决方法，避免迄今采取的或许是过分简单的方法，甚至在 8 年的紧张谈判之后，这些方法仍未取得进展。在安全理事会的改革方面要比任何其他问题都更加需要新的方法和想法。”(A/55/PV.21)

让我们决心在这方面加紧努力。

丰塞卡先生（巴西）（以英语发言）：在千年期首脑会议期间，我们各国领导人在发言中强烈呼吁，必须加紧努力，改革安全理事会。100 多个会员国参与今天的辩论，回应他们的呼吁，看到这种情形，我们感到鼓舞。

请允许我重申巴西关于这个问题的基本立场。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必须被视为享有无可置疑权威和合法性的机构。为此目的，必须使安理会更加向所有会员国负责；其工作方法应该更加透明，应该使安理会非理事国更多地参与其工作；必须改变其组成成份，以更好地体现本组织会员国数增加和发展中国家在世界事务中的作用增强等现实情形。

因此，任何改革计划都必须包括增加安理会席位和改进其工作方法。我们赞赏安理会最近采取的做法，增加公开会议和非公开会议次数，而不是增加非公开和非正式磋商、主席每日通报和分发更广泛的每月评估报告。卜拉希米报告(A/55/305)正确地指出，还亟需改进安理会与提供部队国家之间的协商机制。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审议集群二问题方面取得了重要进展，这表明观点逐渐趋向一致。虽然在提高透明度和加强责任制方面仍然需要作出重大努力，但我们需要重点解决的是安理会的组成问题，只有解决这个问题，才能取得类似的进展。巴西赞成增加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和非常任理事国两个范畴的席位，将理事国总数增加到 25 个左右。我国还认为，只有将增加的席位同样分配给工业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才能保证安全理事会的公平代表性。

巴西赞成减少使用否决权，并逐渐取消否决权。作为第一步，否决权应该限制在根据《宪章》第七章作出的决定。

在经过七年努力之后，绝大多数会员国对我们关于这个问题的讨论进展缓慢、特别是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活动陷入僵局深感灰心。现在应该是及时响应我们领导人在千年期首脑会议期间所作的呼吁、推动这个进程的时候了。

我们在期待工作组恢复活动时，不能再进行一次一般性讨论。所有改革问题都已经广泛讨论过。我们知道各方的立场，知道主要困难在那里。在这个时刻，已经可以明确看出多数会员国愿意支持哪些措施。我们现在应该开始为政治决策作好准备。

为了加强工作组的工作重点，使其更有成效，大会应该为工作组明年的活动进一步提供指导。否则，我们将仅仅重复同样的论点，将没有任何明确的方向，可能使会员国失去对工作组会议的兴趣。因此，我们鼓励主席和各位副主席就恢复工作组活动的方式与各会员国进行广泛协商。

我们感到遗憾的是，工作组在拟定上次报告时，未能就关于已完成的工作和仍然存在的主要困难的一般性评论章节取得协商一致意见。但是，我们认为，报告附件十三转载、两位副主席提出的一般性评论草案非常有益，因为这些评论明确评估了迄今所开展的工作，具有主席团的权威。我们赞赏瑞典的达尔格伦大使和斯里兰卡的德萨兰大使提出这份文件，我们鼓励主席在其基础上更进一步。

两位副主席明确表示，有相当多的国家支持增加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和非常任理事国席位。我们深信，还有相当多的国家支持使安全理事会理事国席位总数增加到 25 个左右，支持将增加的席位同样分配给工业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支持逐渐取消否决权。

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的决定，我们制订了三分之二多数的高标准，这是正确的。在某个时刻，大会必须决定哪些提案和主张可以达到这个要求。只有这样，我们才能集中精力讨论这些提案，工作组和大会才能比较有重点地进行谈判。在这个问题上，我们也鼓励主席在工作组恢复活动之前与各会员国进行广泛协商。

我们认为，工作组会议应该有重点，在会前，主席团应该进行密集磋商。这些磋商可以使主席和各位副主席进入情况，拟定向工作组提出的文件和具体提案。

我们相信，主席具有领导能力和敏锐的外交能力，将促进这个复杂进程。我们向他和两位副主席保证，我们将与他们充分合作。

库因德瓦先生（肯尼亚）（以英语发言）：七年来，在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上进行了深入讨论。我们已有若干不同立场，现在必须协调这些立场。不结盟运动和非洲集团提出了具体提案，以推动这个进程。在这方面，我们并非唯一这样做的方面，但现在仍然没有找到解决办法。

国家主权平等原则仍然是联合国的基本支柱之一。但人们承认，主权平等不是绝对的。各国在消除

世界恐惧和贫穷方面具有不同的能力、责任和义务。但是，没有人可以否认，必须根据《联合国宪章》制订的各项原则，进行集体决策，采取协调行动。

联合国——特别是根据安全理事会承担的责任——最能影响人类的命运。安理会负有捍卫和保证人类生存的最高义务。因为它是如此重要的机构，因此必须具有代表性、民主、不偏不倚和负责任。1945 年建立的机构和文书考虑的是当时的政治、经济和安全需要。此后，时代改变了。例如，1945 年，在世界事务中，非洲无足轻重，只有几个独立国家。今天，联合国会员国中有 53 个非洲国家，占会员国总数 28%，或者说，占近三分之一，这个比例相当大，然而，各机构和机关却没有改变，以适应这个现实。其他地区的情形也是这样。由于出现新的力量，必须使联合国真正具有普遍性、真正民主和真正代表自其建立以来出现的各种各样的利益。这种必要性是我们时代现实变化的结果，早就应该进行这种改革了。

在评估联合国各机关的作用时，肯尼亚往往要求大会重申其在本组织内的作用。肯尼亚一向带头要求使安全理事会具有公平代表性，要求增加安全理事会席位。丹尼尔·阿拉普·莫伊总统在千年期首脑会议上发言时重申了非洲的立场：非洲必须在安全理事会拥有两个常任理事国席位，其地位应与各现任常任理事国平等，这两个席位将以轮值方式产生。

现在应该是大会进行深入和坦率谈判的时候，以缩小现存的分歧，最后确定这个事项。迄今的进展非常缓慢。

不结盟运动和非洲集团提出了具体提案。鉴于非洲的需要，鉴于目前代表不足的其他地区的需要，毫无疑问，必须增加安全理事会席位。

常言道，需要是创造之母。过去，世界看到，联合国对类似的局势作出的反应截然不同。非洲没有得到应该得到的重视。仅举几个例子而言，在安哥拉、索马里、卢旺达、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塞拉利昂，非洲得到的注意是半心半意的，是不够的。在某些情形中，

如果国际社会及时作出反应，这些国家悲剧本来是可以避免的。相反，伊拉克、科索沃和东帝汶则受到极大和细致的重视。这种令人大惑不解的反应正好暴露了目前各机关的不足，强调说明亟需进行改革。

此外，人们还指出，安全理事会缺乏透明度是一个弱点，这本身就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各项改革提案力图通过使安全理事会更加民主、更有代表性以及更加透明，加强安理会。目前，民主改革浪潮正在席卷全世界，联合国及其各机关不应该落在后面。

早在 1993 年，非洲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在埃及开罗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首脑会议上就明确要求增加安全理事会席位。1997 年的《哈拉雷宣言》和 1998 年在德班举行的不结盟运动首脑会议重申并进一步阐述了这一立场。肯尼亚充分支持增加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和非常任理事国两个范畴的席位。我们认为，包括非洲、亚洲和拉丁美洲在内的代表不足地区应该得到常任理事国席位，非洲应该得到两个常任理事国席位，五个非常任理事国席位。我们还认为，应该逐步削减并最终取消否决权。

如果我们不能迅速就这些提案取得协议，为了对子孙后代负责，我们现在至少应该开始行动。我们不能象优柔寡断的鸵鸟一样，继续将头埋在沙里。例如，在辩论这个问题时，我们现在可以就增加非常任理事国席位问题取得协议，以此作为开端。这将使安理会体现民主原则，安理会将是透明的，将支持公平规范和联合国所有会员国主权平等原则。

最后，肯尼亚认为，安全理事会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仍然发挥着关键作用。在新千年期里，在我们进入一个新时代之际，我们有机会使安全理事会更加民主，使其代表各种不同的利益，从而进行必要的调整和改革，振兴安全理事会。这样，我们通过体现联合国会员国的普遍性，可以加强其效力和合法性。

如果有远见，如果展现灵活性，我们可以促成这些关键的改革。这是对我们自己负责，也是对子孙后代负责。

加卢什卡先生（捷克共和国）（以英语发言）：在我们不断就安全理事会增加席位和改革问题进行辩论时，捷克共和国一次又一次地发言，其原因很简单。这就是，如果我们在这种辩论中保持沉默，则可能被视为我们感到无可奈何，而实际情形并非如此。显然，对于我所代表的锐意改革的国家而言，有充分的理由感到灰心，因为在过去数年里，我们似乎浪费了许多精力，而且陷入了僵局，但我们并未放弃。

安全理事会改革或许是我们面临的最困难和最微妙的任务，而且这仍然是我们的最大挑战。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改革是整个联合国改革的一个关键问题。只要安理会——或者用我的新加坡同事几个星期前所说的话，只要我们这个全球村的执法官——未能以适当方式代表联合国全体会员国，只要它未得到各会员国极大的信任，联合国改革就不彻底，整体加强联合国的努力将再次无疾而终。我们各国元首认识到这一点，因此，他们在《千年期宣言》中强烈表示，将加紧努力全面改革安全理事会的所有方面。

大家都非常熟悉各会员国关于安理会改革的立场和愿望，也熟悉我国的立场，因此，我在此谨非常简略地重申我国的立场。

总而言之，我们坚信，应该增加安全理事会两个范畴的席位。我们的选择是，增加五个常任理事国席位，四至五个非常任理事国席位，包括分配一个席位给东欧。我们尊重某些地区常任理事国席位轮值的办法，但不得强迫任何国家或地区接受这种办法。

关于否决权问题，我们仍然赞成减少可以行使否决权的领域，可能采取的办法包括各常任理事国个别作出承诺以及采取不需要修订《宪章》的其他步骤。在这方面，我们仍然认为，十国集团 1998 年提出的

提案是正确的，作为该集团一名成员，我国决心积极参加今后关于这个主题的审议。

在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方面，我们总体上欢迎和支持提高公开性和透明度的任何行动。常常由于非常任理事国的倡议，最近在这方面有一些进展，这些进展是令人鼓舞的，我们非常赞赏类似的趋势继续下去。今年新当选的安理会非常任理事国名单似乎表明这种预期是有道理的。

说了这些之后，我必须向大会保证，我们对改革的观点并非始终一成不变。我们有一定程度的灵活性，我们总是很高兴看到其他国家也表现出某种灵活性。美国代表团今年春天就经扩大的安理会的席位数目表现出越来越大的灵活性，这是个非常好的例子。我们希望这种表示将带来后续行动。

事实上，所有具有改革意识的国家看到五个常任理事国对改革问题表现出灵活性感到很受鼓舞。我将强调，愿意分享权力、特权和责任的任何迹象将非常有益—可能比任何其他事情都更加有益。

最后，我请主席参加安理会的改革进程。我们非常依赖他，因为他在该进程中的作用是不可替代的。我们还希望他作为指定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主席，在改革问题上发挥有力的领导作用，抓住和利用千年首脑会议的势头。我们已经非常赞赏地注意到他推动改革进程的坚定决心。在这方面，他可以依赖我们给予充分和积极的支持。

阿迈尔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以阿拉伯语发言**）：本议程项目的辩论是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今年就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进行深入细致的谈判之后进行的。对辩论的大力参与再次表明会员国对该议题的重视，因为联合国的改组和振兴其机关的努力如果不包括对安全理事会的彻底改革，那将是不完整的。

尽管我们因对本议题的审议没有取得预期的进展和实现协商一致感到失望，但我们仍然充满希望，即工作组能够在未来一轮磋商中克服妨碍在这方面

取得明显进展的困难并完成大会第 48/26 号决议所规定的任务：对安全理事会进行改组和改革，使其成员更有代表性和更加民主并使安理会的程序和工作方法更加透明。

过去五十年，世界发生了重大变化和发展，使得必须对联合国各机关进行改革。这些机关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的组成和结构不适合新的国际现实。

过去七年，就增加安理会成员数目进行了深入细致的讨论。讨论的理由建立在许多因素之上，包括自上一次安全理事会成员数目增加以来联合国成员数目增加了。关于该进程，如同过去在许多场合所表明的那样，我国代表团认为增加安全理事会成员数目不应不包括非常任理事国席位。不需要新的常任理事国，因为这将使对会员国的歧视永久化并加强这种歧视。然而，如果真的需要增加常任理事国类别，就必须公正解决这一问题。

如果要增加常任理事国和非常任理事国席位，这些席位的分配必须服从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必须考虑到现在在联合国成员总数中占绝大多数的发展中国家日益增长的作用，因为安理会审议的多数问题主要涉及这些国家。

在这方面，不结盟运动就增加安全理事会成员数目提出的准则和建议仍然是适当的，因为它们以国家间完全平等和主权原则和公平地域分配原则为基础。因此，我国代表团支持不结盟运动关于将安理会成员数目增加到 26 个席位的请求。我们还重申我们的非洲共同立场，即应给非洲两个常任理事国席位，由非洲各国轮流担任。

仅仅改变安全理事会的组成是不够的。这项全面的改革进程必须是整个改革的组成部分，整个改革将纠正目前在安理会组成方面的不平衡状况，并确保它对所有会员国在其中享有平等地位的大会负责。

摆在我们面前的工作组报告载有实现安理会程序透明度和使其决策过程更加民主的几项建议。尽管安理会执行了一些建议，但执行仍是有限和软弱的，

因为这种执行服从于酌处权，没有成为制度。因此，非常重要的一项是工作组的努力以已实现的改革为基础。在这方面，我们必须确保制定使安全理事会与联合国其他主要机关特别是大会相联系的程序，因为《宪章》授权大会审议有关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际合作的总体原则。任何此类问题都必须在这里讨论。

我们相信，两个机关之间注重实效的频繁合作将开辟进一步合作和解决紧迫问题的新的前景。这也应适用于另一个主要机关——国际刑事法院。安全理事会不能侵犯该法院的管辖权。向安理会提出的任何法律问题都必须完全由安理会处理。

同样，必须加强《宪章》涉及安全理事会与非理事国关系的条款，因为我们与安理会打交道的经验表明，安理会继续以有选择的方式解释《宪章》第 35 条，违背了《宪章》的文字和精神。这样，安理会阻止一些国家行使《宪章》规定的充分权利。我们的印象是，安理会继续以歧视方式与会员国打交道。安理会与维持和平行动的部队派遣国进行磋商，但却不与其他国家就与它们有关的问题进行磋商。

安全理事会的非正式磋商仍然是规则而非例外。尽管安全理事会最近增加了公开会议的次数，然而这一级别的讨论是没有意义和没有益处的。这些会议继续由有限几个国家决定。许多代表团有着同样的担心，包括一些安理会成员，这一事实增强了我们的希望，即工作组将制定有关安理会程序的正确规则，以确保安理会与尽可能多的会员国特别是利益受到安理会所讨论问题影响的会员国进行协商。安理会应在公开的正式会议上倾听这些国家发言之后起草决议，尽管某些国家设置障碍阻止就应当成为制度的这些程序达成一致。

主席继续主持会议。

我们仍然抱有很大希望，即多数的意愿终将获胜，以便安全理事会能够以透明和民主的方式工作，这将提高其可信度与合法性。

重新审议否决权问题是对改革安全理事会的进程至关重要的问题。我国反对否决权特权，因为它违背《宪章》原则并损害民主制度。否决权被用来为狭隘的利益服务，尽管在支持保留这种特权的论点中提出了一些主张。1945 年赢得战争的国家按照它们自己确定的标准赋予自己某些特权。

今天的联合国已与 50 年前不同。最大的不同在于本大会所代表的会员国的绝大多数在 50 年前不是联合国成员，在给予五个常任理事国这种特权时没有发言权。我们重申我们在过去四分之一世纪所提出的要求：否决权特权应予取消，或至少应加以限制直到最终取消。我们认为，否决权不应是少数国家的特权，这些国家利用它来巩固自己对世界其他地区的霸权并控制国际一级的决策过程。

必须做更大努力，在平等、透明和民主基础上改革安全理事会并改进其工作方法，以便保证所有国家的利益，并确保其结果得到绝大多数会员国同意。

我们期望迅速结束这一问题，但我们不赞成确定结束有关这一问题的讨论的最后期限。我们支持不结盟运动的立场，即旨在对安全理事会进行结构调整的努力不应受到任何预先设定时限的制约。重要的是我们在就这一问题作出最终决定之前达成一致。我们还重申我们坚持不结盟运动的立场，即涉及修正《宪章》的任何决定都应得到会员国三分之二多数的同意，如《宪章》第 108 条所规定的那样。

我想重申我们愿意参加将来有关安全理事会改革的讨论，以便安全理事会更加适应新的国际形势，更加有效地对所有联合国会员国的愿望作出反应。

博伊尔先生（丹麦）（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五个北欧国家——芬兰、冰岛、挪威、瑞典和我的国家丹麦-发言。

不到三个月前，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们在纽约这里在千年首脑会议上聚会。他们聚会时重申对联合国及其《宪章》的承诺，并指明联合国在二十一世纪的前进方向。他们明确指出，我们应加紧努力全面改革

安全理事会的所有方面。这是令人欢迎地表明一种政治意愿，这种意愿使我们有义务迅速开展工作。

北欧国家坚定支持这种观点，即安全理事会必须能够迅速有效地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所面临的威胁作出反应。安理会应能够在整个冲突管理领域就及早和适当的行动达成一致意见，从预警、实况调查和预防冲突到开展新的维持和平行动及必要时根据第七章采取行动。有效性还意味着安全理事会的决定必须得到尊重、支持和遵守。

多年来，北欧国家积极参加关于整个联合国改革特别是安全理事会改革的辩论，并不时提出具体的建议。因此，今天我只谈谈下述观点。在不懈地追求安全理事会改革的同时，我们必须将目标对准双重挑战：提高安理会的代表性，同时进一步提高其决策效率及对其所代表的联合国全体会员国的公开性和透明度。

提高安理会的代表性将需要平衡地增加其成员数目。如同在几个场合指出的那样，北欧国家赞成扩大安全理事会。很难说多少是正确的最佳的数字，但扩大及更广泛的改革的最终目标应当是使安理会更有代表性，这样也将增强其行动的合法性。改革应当确保当今的全球和区域观点在其决策过程中得到反映，以便安理会被国际社会视为真正具有代表性，会员国可以真正感到安理会在代表它们采取行动。

1945年因常任理事国的地位而赋予它们的特权中最主要的是否决权。使用否决权开创了安全理事会决策的独特方面。现在，需要用新办法处理新问题。新的国际局势为在安全理事会团结一致和采取真正合作态度作出决策提供了新的机遇。如果在发生需要采取紧急行动的危机期间，安全理事会因否决权或威胁使用否决权而不能采取行动，这可能损害安理会并实际上损害整个联合国的权威和意义。安全理事会的必要行动不应因否决权而受阻。

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应考虑到其对整个联合国利益的独特责任而限制使用否决权。尽管如此，如

果常任理事国选择行使否决权，它们应充分解释理由。北欧国家赞赏最近几年实际使用否决权次数逐步减少的趋势。然而，我们希望看到常任理事国自己之间就限制使用否决权达成一致意见。

北欧国家欢迎如下事实，即现在安理会的更多事情是在正式和公开会议上进行的。透明度和开放性将有助于其决定被接受并提高其决定的合法性。安理会应能听取所有有关冲突各方的意见，而不带有政治承认意味。北欧国家希望安理会在与和平行动有关的事务上进一步与非理事国、特别是部队派遣国开展磋商。

不仅仅是无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而且安全理事会本身，在提高安全理事会的透明度及改进其工作方法的努力中，确已取得一些进展；安全理事会几位主席值得称赞性地介绍了鼓励性和建设性的步骤。北欧国家将继续努力从安理会内外提高其透明度。

若干年中，安全理事会无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一直是探讨减少观点分歧的努力、有时是令人沮丧的努力的论坛。从理论上讲，工作组在过去几年中的审议工作取得的成果可能看似寥寥无几，但还是取得了一些成就，这在很大程度上归功于工作组主席团的努力。因此，工作组的报告不仅载有要求大会延长工作组任务期限的建议，还载有一些关于开展进一步工作的初步准则。同样，报告还将与改革有关的各种问题汇集在一起，这极有意义。

复杂且相互联系的问题，如扩大后的安全理事会的规模以及否决权问题，必须得到解决。要做到这一点，需要理事国具有政治意愿。我们认为，已出现了一些一致性——在某种程度上讲，这种一致性比工作组最近的报告提出的一致性广泛得多。因此，在工作组明年再次召开会议时，增加前进动力的基础已经形成，应充分利用这一基础。

北欧国家还想重申，它们支持建立一个涵盖目前所辩论的所有因素的审议机制。这样一种机制完全有可能成为任何综合性一揽子协定的关键因素。它将提

供一种办法，以评估现在作出的改革决定在十或十五年后是否仍将真正有效。作出决定是困难的，但也不能不应无限期地回避它。为了将改革进程推向前进，现在到了所有理事国迅速、负责和公开地参加关于安全理事会的改革谈判的时候了。必须使安全理事会具有它应有的信誉。

最后，我真诚地希望，我们在九月的千年首脑会议上目睹的引人注目的政治势头也能够安全理事会的改革讨论中发挥作用。如果千年首脑会议的精神能够发扬光大，那改革就能在本次千年大会上被大力推向前进，这是联合国及其会员国——主席先生，我相信还有你——所真诚希望的，也是它们应该得到的。

金昌国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以英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的改革仍然是联合国最敏感和最复杂的政治问题。关于这一问题的讨论已进行了七年之久，就是证明。我们遗憾地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与安全理事会有关的其他事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今年的许多次会议都没有产生具体结果。我们认为，讨论被长期拖延的主要原因，在于试图通过改革安全理事会，消除联合国中的特权地位。事实上，进行安全理事会改革的主要障碍是扩大常任理事国数量的问题，更具体地说，在于扩大常任理事国数量与否决权问题之间存在的联系。

在否决权问题得到解决前，不应就扩大常任理事国数量问题作出决定，因为后者与前者存在着内在联系。这是大多数理事国的普遍看法。此外，同样多的国家认为，增加常任理事国的数目会促进会员国之间的主权平等，因为现存常任理事国的作法违反了《宪章》中明确规定的主权平等原则。此外，选择常任理事国的标准、总数以及新常任席位的分配等等关键问题尚未解决。从我们商议过程中发生的情况看，我们就解决这些问题的办法达成一致几乎是不可能的。

近来有传言说，有人试图在当前的辩论结束后力促通过一个所谓的框架决议，其目的是使扩大常任理

事国数量成为既成事实。这只能使问题变得更糟并导致国家间冲突。我国代表团在充分考虑到与扩大常任理事国数量有关的情况后，很早就提议先扩大非常任理事国数量，而将扩大常任理事国数量之事暂且放在后面。我们的这一立场没有变。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不一定非要增加常任席位数目。在当前情况下，即使安全理事会在两个类别上都进行了扩大，安全理事会组成中的现有区域不平衡也不会被彻底消除。

因此，在扩大安全理事会之后，解决办法应重在为每个区域提供最大机会，使之能在安理会中平等参与解决争端。为此目的，我们认为迫切需要首先扩大非常任理事国数量，以便使每个区域都能在安全理事会中尽早得到充分体现并在解决其自身的安全问题上发挥应有的作用。

即使会员国在将来经过充分协商，以协商一致方式同意扩大常任理事国数量，象日本那样没有为其过去的危害人类罪而作出充分道歉或充分赔偿的国家，是没有资格成为新常任理事国的。即便到现在，日本都没有在国际社会面前为其罪行作出真诚道歉或赔偿。这清楚地说明，它的内心深处仍暗藏着将来再次侵略他国的野心。我们强烈敦促日本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表现出真诚态度，尽快澄清它的过去，而不是迫不急待地获取常任席位。

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期待着在你的得力领导下，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工作组将在明年的会议上取得切实进展。

林格先生（白俄罗斯）（以俄语发言）：大会今天对这个问题的讨论强调了它对联合国的重要性。各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在千年首脑会议上以及在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的一般性辩论中，重申了解决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的必要性。

我们想强调指出，白俄罗斯坚定地认为安全理事会应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关键作用。考虑到国际舞台的重大变化和联合国会员国数量的大量增加，我们支持安全理事会的改革进程。我们坚信，

安全理事会的有效改革，可通过这一进程所有参与者的协商一致来实现。

在改革过程中，白俄罗斯非常重视确保安理会工作方法和程序、包括决策过程的透明度、民主和问责制的努力。在这种情况下，我们支持旨在推动有关安理会活动的信息流动、加强它与大会的合作以及使安理会拟定和提交给大会的年度报告的工作合理化的各项措施。有必要增加安理会工作的透明度，最重要的办法就是提供足够的关于安理会理事国非公开磋商结果的信息以及关于制裁委员会的活动的信息，以及增加向非安理会成员的国家介绍情况的次数。对国际议程上的最重要问题，白俄罗斯一贯倡导安理会采取举行外交部长级情况介绍讨论会的做法。在这种情况下，我们支持孟加拉国的倡议，即召开部长级安理会会议来讨论安理会在维持和平行动中的作用。

在我们审议改革问题时，白俄罗斯赞同这一认识：大会通过任何导致修正《联合国宪章》的决议，都必须根据《宪章》第 108 条进行。

全面和均衡地改革安全理事会的进程，必须在遵守和坚持国家主权平等和公平地域分配原则的基础上进行。

增加安全理事会成员数目，是改革的一个关键因素。安理会区域席位分配在当前的不均衡，损害了在全世界占多数的发展中国家的利益。消除这种不均衡，将有助于问题得到纠正。要做到这一点，应采取以下措施。

第一，以任何形式扩大安全理事会，都应以公平地域分配和国家主权平等为基础。第二，在整个一揽子改革上尽可能实现最为广泛的一致，而这不应受到任何预定时间的限制。第三，两个类别的安全理事会成员数目应至少增加十一个。第四，常任理事国类别的增设席位应分配给三个发展中区域的国家，即亚洲、非洲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第五，在扩大常任理事国类别上没有达成全体一致时，考虑到所有区域集团的利益和需要，只应扩大非常任理事国类别。

安理会改革进程的重要工具仍然是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与安全理事会相关其它事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期间，工作组开展了有趣的讨论，提出了新的倡议和建议。妥协方案的复杂性质反映在通过报告阶段。白俄罗斯代表团深感遗憾的是，题为“一般意见”的部分没有被纳入报告中，尽管其中载有许多关于我们的进一步工作的有趣想法。

我们坚信，工作组在本届会议上的活动，应以安全理事会及其成员数目的实质性改革找到尽可能最佳的、可普遍接受的办法为方向。

德勒克先生(比利时)(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让我首先感谢你组织本次辩论。我还想感谢你的前任西奥-本·古里拉布部长及达尔格伦大使和德萨兰大使在上届大会特别会议期间所做的出色工作。我们希望通过本次辩论，我们会在安全理事会改革这一微妙问题上取得重大进展。这一问题在这里作为深入审议的议题，已有七年时间了。

各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他们在千年首脑会议上的发言中，将联合国的中心作用列为主要主题，并将加强这一体制列为二十一世纪初的关键目标。为实现这一目标，他们认为首先需要对安全理事会的构成和运作进行深化改革，以便提高它的代表性、透明度和效率——简言之，使它在当今世界上更民主和更合法。因此，他们交给了大会一个明确任务，那就是加紧努力，尽快全面改革安全理事会的所有方面。

就比利时来说，居伊·费尔霍夫施塔特首相业已指出，现已到了结束关于改革进程的审议工作的时候了，为此，有必要放弃一方面可能过于保守，另一方面又完全不切实际的立场。我国外交大臣路易·米歇尔在大会上对这些想法作了重申，呼吁进行符合会员国希望的、非常均衡的改革。

千年首脑会议改革安理会的呼吁得到了大力支持。同前面发言的许多代表团一样，这也给比利时留下了深刻印象。由首脑会议创造并扩大到大会的势

头，不应付诸东流。主席先生，我可向你保证，在本届大会会议期间，比利时业已开展而且将继续开展工作，以确保千年首脑会议带来的动力产生具体结果。

正如大会知道的那样，比利时是被称为 10 国集团十个国家集团中的一员，该集团已为提高安理会的合法性及代表性，提出了切合实际的操作建议。10 国集团的立场人所共知，无需详述，但我想忆及，关于第一组，我们希望安全理事会常任和非常任理事国的数目都有所增加，而这应符合公平地域分配。

关于否决权，我们主张自愿和部分限制对否决权的行使。我们还建议定期审查安理会的构成，以便它始终符合全世界地缘政治情况的变化。

七年来，我们一直努力将审议进程推向前进。事实证明，我们的努力在第二组问题是成功的。在第一组问题上，进展较为缓慢。这不足为怪。涉及到的问题很微妙，处于联合国运作的核心。然而，我们不应因这种事态而灰心。相反，通过集中我们的努力，我们应有能力克服这些困难。所有这些问题都曾一议再议，正如过去几年编制的大量文件所显示的那样。

我们想建议，今后几个月不再反复召开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一般性会议，而集中精力于短期内可能取得进展的领域。

主席先生，我们的辩论以及你将在今后几个月内进行的广泛协商，应能使你和主席团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工作中取得重要进展。我们衷心希望，这些协商能够包括过去没有充分参加讨论的代表团。主席先生，我国同 10 国集团其他伙伴一样，鼓励并将积极协助你把我国有关各组问题的讨论推向前进的一切倡议，以便尽可能达成一揽子合情合理、平衡和大会可以接受的建议。10 国集团有些伙伴也已表达了这样的精神。

最后，我们认为就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达成协定的任务虽然非常复杂，但是仍然可行的。如果我们想要完成我们的领导人赋予我们的使命，我们都必须表现出灵活性，不存先入之见。这事关我们机构的信誉。

安全理事会迅速改革的理由很明显：从今天起，安理会如不能不断适应地理政治现实的变化，它就将失去它的威望与权威。

主席先生，我们相信，在你的指导下，我们定将战胜我们的领导人在千年首脑会议上定下的挑战。

佛朗哥先生（哥伦比亚）（**以西班牙语发言**）：千年首脑会议让我们

“重申我们对联合国的信心，并重申《联合国宪章》是创建一个更加和平、繁荣和公正的世界所必不可少的依据”。（第 55/2 号决议，第 1 段）

因此，对会员国的挑战是使联合国成为实现首脑会议上确定的许多重点任务的一种更加有效的工具。哥伦比亚满怀热情地赞同这些共同目标，其中包括加强

“努力全面改革安全理事会的所有各方面。”（同上，第 30 段）

在我们争取改革的 7 年中，我们可以举出某些方面的一些重要成绩，特别是安理会的工作方式。作为 2001-2002 年当选非常任理事国，哥伦比亚相信需要巩固这些进展，使它们体制化，同时始终不断地争取提高它们的透明度和效率。因此我们赞成工作组同安全理事会在这一问题上展开更大的相互作用。

尽管安理会工作方式改革有所进展，但清楚的是，我们要更加深入的进行安理会的全面改革，包括安理会的扩大、决策进程，以及最重要的是否决权问题。最近的经历向我们表明，需要使安理会民主化，以加强它的合法性。这方面，我们认为否决权问题对决策进程具有根本性意义，因为，要求改革安理会的组成，却不设法解决否决权问题，完全是徒劳的。这样做不仅不能解决现有的分歧，反而只能加剧这些问题。

我们都已经同意安全理事会需要改革，以便使它更富有代表性、更加民主、透明，更适合其他会员国的需要。这方面我们相信，这一愿望的实现将取决于

在改革所有各方面维护各国主权平等和公平地域分配的原则。我们必须看到，如果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发展中国家本身之间的席位不平等问题的加深，改革的最后结果将令人失望。为了避免这种不平等，各区域集团必须参加给各集团区域名额的分配。每一个区域都有它自己参加的情况和方式。很清楚，没有一个能够普遍适用所有区域的公式。

工作组已经巩固了它作为联合国所有会员国讨论和透明地谈判联合国改革问题的最适当、必要和有力工具的地位。工作组内透明度有保障，这是信任的基石；没有这一保障就没有明朗的气氛，就不能真诚地交换意见。这方面我们认为，主席团特别是工作组主席的技巧和方针，能鼓励更多的代表团参加讨论，使我们更接近达成想要的普遍性协定。这方面，我们必须对主席先生你将给我们的讨论带来的领导和经验，表示满意。我们祝福你圆满成功。

最后请让我说，工作组已肩负千年首脑会议上产生的许多愿望，作为一个论坛，它在决定未来及其国际安全体制时，尊重成员国的利益。在一个民主的国际社会中，这些变革自然必须是一项名副其实的普遍协定的结果，而不是根据人为的时间限制、局部解决，或者所谓速效方案强加于人的结果。我们最大的资本是承认分歧的存在，承认没有对或错的立场，只有国家立场。

巴尔赞先生（马耳他）（以英语发言）：人们一再重申，如果联合国不能全面和有意义的改造自己，它就有失去意义的严重危险。不对安全理事会作为肩负维持和平与安全首要责任的机构进行一次全面审查，不能完成这一改革进程。

这不仅是因为安全理事会处于该组织授权的核心，而且因为它的行动对联合国的所有其他机构以及其大部分专门机构具有直接影响。

我们必须响应《千年宣言》中关于下定决心全面审议安全理事会包括否决权在内的所有方面问题的

呼吁。已经就有必要对安全理事会的组成、决策程序和工作方法进行改革达成了共识。

在进行这些改革中，我们必须吸取国际社会在机构管理方面的经验教训。在这一方面，历史已经向我们提供了许多重要经验，有些则是痛苦的经验。一条主要的经验就是，国际机构要想以最佳方式履行职能，就必须要以联合国始终坚持的各项原则为指导：民主、透明度和责任制。如果这些是我们力求在国际和国家一级的所有级别上实行治理的改革基础，那么无疑我们在安全理事会的改革上也不例外。

经过调整的安全理事会必须要以尊重区域集团在席位分配中的作用的的方式，允许有更多国家当选为拥有有限期限的成员。在扩大的安理会中，也必须要有更广泛和更公正的代表性。

决策程序必须反映这样一种现实，即安理会成员并没有垄断智慧或知识，因此，应该鼓励非安理会成员在使安理会达成尽可能最佳结论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显而易见，那些为具体维和行动派遣部队的国家以及那些受到安理会正在审议的问题最严重影响的国家，值得给予特别关注。

关于安理会的工作方法问题，显然，在瑞典的达尔格伦大使和斯里兰卡的德萨兰大使的明智和干练的指导下，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有关事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许多问题上取得了显著进展。这一成就必须通过安全理事会解决第二组问题来加以维护，在该工作组内已经就第二组问题达成了共识。

我们有义务力求象工作组在第二组问题上取得显著进展那样，就第一组的具有更大争议的问题取得同样的进展。所取得的这些进展并非会员国坚定地坚持其立场的结果，而是采取灵活态度的结果，灵活性在任何真正谈判进程的特点。

今天，就摆在我们面前的似乎是不可调和的立场找到一种可行的解决办法的时机已经成熟。现在是更好地理解使我们所听到的各种分歧意见更为突出的事项，以便达成一项可以得到本组织全体成员支持的解决办法的时候了。

在目前这个时候，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仍旧是唯一可行的论坛，这一进程可以通过确保在改革进程的所有方面尊重所有会员国平等的原则的方式实施。

伊布赖莫娃女士（吉尔吉斯斯坦）（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欢迎审议一个对所有会员国都极为重要的问题。今天的讨论是有关联合国事务的改革进程问题。因此，我将重申作为吉尔吉斯代表团有关这一专题的立场的基础的某些概念。

在讨论关于安理会公平代表和席位增加问题的议程项目时，我们分析和审查了安全理事会——这个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重要机构——重新调整的不同方面问题。安全理事会成员继续在发挥一种极其复杂的作用，它不仅直接影响到联合国发展的前景，而且也影响到世界安全的未来结构。

自工作组建立以来已过去了6年时间。随着进行多次内容广泛的会议，除其他以外，诸如在建议扩大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和非常任理事国席位的数量、常任理事国的地域代表权以及否决权等问题上，明显的分歧依然存在。

会员国之间只是在不仅有必要加强安理会的代表性，而且有必要加强其合法性和效率，以便使其成为一个更民主机构的问题上达成了共识。

关于扩大安理会成员问题，我们支持扩大两类席位——常任理事国和非常任理事国——的建议。成员规模的扩大，必须对业已变化的全球政治和经济环境作出反应，要反映全球舞台新的现实，尊重所有国家主权平等的原则以及平等的地域分配原则。

吉尔吉斯斯坦也极其重视有必要进一步改进安理会工作的效力和透明度。在跨入二十一世纪之际，

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改革应该基于一种全面的一揽子方案，不仅包括扩大安理会成员，而且也包括改进其工作方法和改革其决策程序。

人们广泛承认这一事实，即安全理事会未能应付当代世界的许多挑战和地缘政治现实问题。这个问题象过去一样具有相关性，并且逐渐成为一个对联合国未来变化产生重要影响的主要关切问题。今天，完全显而易见的是，不采取决定性的措施和行动来改革安理会，这个维护和平、预防性外交和冲突后重建的全面机制就将更不会发挥作用。

如果安全理事会在应对国际挑战方面要想保持相关性和有效性，它就必须根据现今的实际情况，加强其应付这些挑战的能力。有鉴于此，安全理事会改革的问题是一个共同关心的问题，应该继续摆在我们议程的首要地位。

我们生活新的环境下，拥有一个新的世界秩序，这就要求平等原则适用于安全理事会。

我还要借此机会，祝愿安全理事会的成员在履行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作用方面取得成功。主席先生，吉尔吉斯代表团保证与你和工作组的所有成员以及所有代表团的成员密切合作，以便实现我们的共同目标，为改革安全理事会找到尽可能最佳的解决办法。

杜卡鲁先生（罗马尼亚）（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请允许我感谢你组织这次辩论，它可以恢复有关安全理事会改革讨论的势头。在本次辩论中已经发言的发言者人数之多给人以深刻印象，这显示了会员国对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兴趣，以及它们继续支持这一进程的决心。

象许多其他发言人一样，我们认为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去年所做的工作，是大会可以继续开展工作的基础。我们国家极为重视为使本组织适应现今世界所进行的努力，特别是以一种能使安理会有效运作且又具有无可争辩的合法性的方式改革安全理事会，并打算继续为此作出贡献。

我们欢迎在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通过的《千年宣言》中重申这项目标，他们决定：

“加紧努力全面改革安全理事会的所有方面。”（第 55/2 号决议，《联合国千年宣言》，第 30 段）

这方面，主席先生，我愿意鼓励你充分利用该工作组成果以及你所掌握的各种协商机制，以便更容易达成普遍一致。在对工作组所提出的各项建议进行了六年的深入审议之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各项要素已经摆在桌面上。现在是制定一项大会可以同意的最后妥协办法的时候了。

罗马尼亚代表团曾经利用数次机会在最高一级就这一事项表示了立场。请允许我就有关安理会进行有效改革所需包括的内容提出一些看法：

首先，应该增加安理会的两类成员，以使安全理事会更好地反映世界的变化。应该有包括来自东欧国家在内的新的非常任理事国，新的常任理事国应该包括非洲、亚洲和拉丁美洲发展中国家的代表，与发达国家的代表平起平坐。这将加强安理会的威望和民主性。这种成员扩大的要素必须要以这样一种方式来确定，即要确保在安理会内有尽可能最佳的代表性，同时又不损害其效率。

其次，存在着否决权问题——这是一个既复杂又敏感的事项，与成员扩大有着无法摆脱的联系。在就切实有效地限制这种否决权的范围和使用的讨论中，我们仍然采取一种灵活态度。出于原则的考虑，安理会无论新老常任理事国的成员地位之间绝不能有任何差异。

第三，关于改进安理会的工作方法，我们欢迎就有关工作方法的大量问题达成的临时协议，与此同时，我们鼓励工作组继续努力，在审查其授权的所有方面都取得进展。值得注意的是，最近对程序所做的修改，是朝着实现安理会工作具有更大透明度的方向迈出的正确步伐。

最后，我们认为，如果我们能够就在安全理事会改革框架内所作的各项决定进行定期审议的机制达成一致意见，将会极有助益。这甚至会对我们将来就改革的其他方面进行协商产生积极的影响。

正是本着这种精神，罗马尼亚代表团支持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所载的决议草案。主席先生，罗马尼亚准备与你密切合作，以实现在此事项上确定的各项极为重要的目标。

扎克海奥斯先生（塞浦路斯）（以英语发言）：自 1993 年建立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以来，该工作组每年都提交报告，大会每年都审议并通过该报告。然而，即便就改革安理会和扩大其成员数量的目标达成了一项协议，我们还是看不到一项明确的、大家均可接受的有关扩大成员的建议。

塞浦路斯代表团在许多场合并且在最高级别上已经将其有关这一极其重要问题的观点记录在案。我们认为，考虑到联合国成员数目增加的情况，扩大安理会成员是必要的。我们也认为，这种增加将使安理会更具有参与性和代表性。它的各项决定将更加可信和具有权威性，因为《联合国宪章》授权其代表所有会员国行事。

我们也支持在平等的席位地域分配基础上增加常任理事国和非常任理事国成员数量，从而扩大安理会，这样目前的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不平衡状况就将得到解决。给予常任理事国地位的标准，应该是对联合国的预算、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其他议题的重大贡献如何。

作为和平与安全的保证人，安全理事会必须准备应对新千年的各种巨大挑战。扩大安理会以及进一步改进其工作方法，将会产生有益的效果。我们理解许多国家对于在这一领域缺乏进展感到失望。当然，我们承认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内采取了积极步骤，该工作组澄清了不同集团和各个国家的立场。

不过，显而易见，对于扩大安理会问题来说，现在需要的是政治意愿和作出一项获得压倒多数支持的决定的灵活性。大家业已承认，安全理事会改革是不可逆转的。因此，我们希望通过扩大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先前各次会议上达成的一致领域，将就达成一项总协议采取积极的步骤。

安全理事会改革不仅仅是一个成员组成和规模的问题。它还包括审议其工作方法，以便提供更大透明度，对联合国的全体成员承担更大的责任。

在此，我们要欢迎在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尤其是在透明度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我们认为，离任主席的总结、安全理事会主席在会议结束时的情况介绍、与部队派遣国的磋商以及在提交大会的报告中提供背景情况等，都是积极的发展。

毫无疑问，对安理会非正式会议中的磋商而言，需要有更多的透明度，同时也需要提供情况和作出分析，以说明参加安理会有关它们所关心问题的辩论的安全理事会非成员所表达的意见如何或者在多大程度上影响到或没有影响到决策过程。安理会必须采取更多的行动，增加非成员在审议中的参与。非公开会议阻挠此种参与。在这方面，我们赞成安全理事会最近的做法，即举行更多的广大会员国都可参加的会议。我国代表团参加了安全理事会的公开会议，并就妇女与和平以及非洲局势等问题发表了看法。

最后，我要重申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的信誉最终取决于它是否能确保其决定得到实施。安全理事会的决议，尤其是许多年前所通过的决议没有得到实施，这是我国代表团非常关切的一个问题。通过在安全理事会决议的范围内并在其基础上找到解决各种国际问题的办法，国际合法性能够得到进一步加强。

阿杜菲先生（也门）（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我高兴地以我国代表团的名义，感谢你发起关于这一重要议程项目的讨论。我们还要赞扬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与安全理事会有关的其他事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对这个问题的审议以及就各代表团在大会中阐述的各种立场进行协商，是一种值得赞扬的新趋势的一部分，这一趋势也许使我们能够就这个问题达成一种共同办法和普遍协议。改革的目的是对安理会进行改组，增加成员，以在平等和公正基础上反映当今世界国际关系中的新变化。

各种变革和改革是必要的。对此类改革必要性的不断重申反映我们致力于实现我们使安理会真正具有代表性的真实愿望。有许多问题需要讨论，今后的任务是艰难的。我们需要有真诚的政治意愿和勇气来作出坚定的决定，改进联合国履行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职责的能力。

安理会的改革；平等和公平地代表联合国会员国；国家之间的平等；安理会工作方法的透明度；扩大安理会成员以在两类成员中反映联合国会员国，尤其是发展中会员国数目的增多；遏制否决权的必要性；安理会与其他机构之间关系的确定；工作方法和透明度，这些都是我们必须取得共识的问题。很显然，此种共识目前并不存在。

在 1997 年所提出的建议中，有一项建议可能已达成了共识，但它不是有可能经过漫长而艰难谈判后而获得共识的唯一一项建议。对于这项建议，不可能达成多数决定。我们理解，日本和德国希望成为安理会常任理事国，但是我们要提到阿拉伯和不结盟国家所提出的关于这个问题的文件。它们要求建立平等代表性。联合国必须树立此种平等性和伙伴关系的榜样。目前存在着倡导国际关系中平等原则的良好趋势，但是，国际社会要想找到对付新世纪初叶不断变化局势的办法，那么就要有政治意愿。

菲利普·巴莱斯特拉先生（圣马力诺）（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古里拉布主席和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两位副主席德萨兰大使和达尔格伦大使在大会上届会议期间所开展的出色工作。我们深切赞赏他们的效率、兢兢业业的工作精神和他们的外交技巧。

在我们本阶段的讨论中，经过与工作组的七年谈判，在扩大安全理事会方面，各方难以提出什么创意。现在的情况是，各方有一种似曾相识和沮丧的感觉，不知道应该做什么来使我们的讨论摆脱目前所处的几乎瘫痪的局面。这种情况最无情的一面是，尽管我们寻求的是通过改进安全理事会的结构和工作方法来使它更具代表性、更民主和更透明的相同目标，但是我们未能达成协议。

我认为，似乎不合逻辑的是，尽管我们抱有同样的宗旨，但是我们尚未找到能使我们更接近于取得共识的办法。可悲的是，缺乏灵活性使我们无法实行改革这一机构所需的变革。事实上，参加讨论的大多数国家一直坚持它们的最初立场，而不作出调整，以使各种想法更能为其他各方所接受。

在这种不良状况中，一些国家也许认为，确定时间范围可能是达成迅速解决办法的一个捷径。它们还想把安全理事会的改革与联合国预算的经费分摊比例表挂钩。圣马力诺反对这些危险的做法，因为它深信，在目前存在严重分歧和分裂的气氛下仓促作出决定，可能会严重危害联合国今后的运作。

我国对安全理事会扩大问题的立场是众所周知的。圣马力诺赞成只增加非常任理事国数目。事实上，我们反对将在各国中间造成不平等的任何改革。

圣马力诺还认为，“快速解决方案”将只是一个大概的解决方法。它将使一个相反地应该反映世界政治、社会和经济变化的组织冻结。我们意识到，有一些国家由于其对国际事务的贡献或影响力，认为它们有资格在安全理事会中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即使假设它们的要求是合法的，我们深信，赋予它们常任理事国的特权不是一个正确的答案。常任理事国地位和否决权与组织现代国际社会所依据的原则格格不入。

此外，增加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数目将开创一个危险的先例，这个先例将适用于联合国系统的其他机构。这将损害各国平等的原则。

我国认为，任何扩大应该公平地考虑所有会员国的利益，纠正目前不平衡现象，各区域组织应该继续在将安全理事会席位分配给其成员方面发挥基本的作用。在大会进行民主选举也应该仍然是成为安全理事会成员的必要条件。

我们坚信，我们应该在工作组内继续进行磋商，该工作组仍然是在所有国家中进行公开的、一般性的讨论的最适当的论坛，一个所有会员国可为这一重要辩论作出重要贡献的论坛。

我国代表团认为，开始探讨新看法的时候到了，因为扩大享有特权的国家集团在过去7年中被证明是毫无结果的。考验我们的想像力和创造力的时候到了，以便打破这一僵局。我们必须开始分析在讨论期间提出的所有建议和表达的所有观点，这些建议和观点从来没有得到充分的审议。有可能发生这样一种情况：其中一项建议或观点将使我们走上正确的道路。越来越明显的是，抱着老的，已知的建议不放将使我们毫无结果。

我希望，当我们寻求共同目标和忠实地执行《联合国宪章》的原则时，我们今年能够在更加灵活的气氛中继续我们的工作。

姆穆阿莱费先生（博茨瓦纳）（以英语发言）：象往年一样，今年就这一项目发言的人数证明联合国会员国对需要改革安全理事会的重视。然而，令人感到极为关切和沮丧的是，尽管就这一问题进行了广泛的辩论，但迄今为止没有达成任何解决方法。迄今没有任何迹象表明，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愿意同联合国会员国进行任何有意义的讨论。

会员国个别地以及在区域范围内就如何实行此类改革提出了建议。我国代表团所属的非洲国家集团仍然代表性不足，尤其在常任理事国席位类别中。非洲国家集团建议并坚持认为，应该在常任和非常任理事国这两个类别中扩大安全理事会，使成员总数目不少于26个。新常任理事国应享有目前常任理事国所享有的同样的特权和权力，包括使用否决权。

因此，应把三个非常任理事国席位和两个常任理事国席位分配给该集团。在非洲大陆内部分配这些席位事项将由非洲国家集团决定。只有通过扩大，才能够确保安理会的代表性。

我们都知道，当今现实不同于 55 年前的现实，象所有其他东西一样，安全理事会必须保持其相关性和合法性。拒绝改革自己，安理会正剥夺国际社会大多数成员表达其观点以及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中发挥更加有意义的的作用的机会。

我国代表团不仅对新成员数目、而且重要的是对安理会的工作方法、其决策和使用否决权感到关切。会员国一再要求安全理事会改革其方法和决策，以确保更大的透明度和问责制。在这一方面，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开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与安全理事会有关的其他事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期间在其审议工作中取得的进展使我们感到鼓舞。就安全理事会应该如果开展其工作取得了许多一致意见，例如关于安理会的工作方案及其全体成员会议和非正式磋商议程、安全理事会主席向非理事国作通报、以及与部队派遣国和为维持和平行动作出贡献的其他国家开会等等。还令人鼓舞的是，在实际情况下，安理会如何处理其事务方面有了很大的改进。现在有更多关于重要问题的公开会议以及向非理事国所作的公开通报，这些公开会议和公开通报证明是相当有益的。这应该表明，工作组的工作正开始取得成果，从而需要会员国的进一步支持。

然而，仍然需要做许多工作，特别是在确保使这种好的作法永久地制度化方面，以使这些作法能够成为衡量安理会在任何时候表现的标准。上述其他的公开通报还应该以一种能够考虑全体会员国意见的方式进行，而不是把通报当成单项进程。

在否决权问题上，工作组达成的唯一协议是关于否决权的限制使用。我国代表团认为，这只是一种临时措施，在一个真正经过改革的安理会中，将不需要维持否决权。我们一向坚持认为，否决权是一种不民

主的工具，应该予以取消。我们期待着彻底取消否决权。

在安全理事会改革的一些方面达成了某种一致意见，这应使我们更坚定地处理更重要的扩大安理会的问题，以便我们都能够作为联合国的平等成员国而促进世界和平与安全。

最后，我谨感谢在担任工作小组副主席的前瑞典常驻代表达尔格伦先生和斯里兰卡常驻代表德萨兰先生干练领导下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迄今取得的进展。我国代表团随时准备参与和促进工作小组的进一步讨论。

约翰·萨尼先生（文莱达鲁萨兰国）（以英语发言）：文莱达鲁萨兰国再次高兴地参加有关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有关事项的讨论。我们感谢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主席和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两位副主席的全面报告。我们赞赏他们在该问题中的努力。

安全理事会是负责影响世界和平与安全的主要问题的重要机构，文莱达鲁萨兰国支持在公平地区代表权基础上扩大其常任和非常任理事国数目。意识到找到各方可接受的办法的紧迫性和重要性，不应对讨论调整安全理事会的问题设任何时间表。我们支持不结盟运动的立场，即不应对扩大安全理事会采取任何快速解决办法。

还有否决权的问题，我们认为它与扩大问题之间存在固有的联系。文莱达鲁萨兰国希望看到否决权的使用受到限制，以期最终取消。

在同安全理事会改革有关的其他方面，文莱达鲁萨兰国欢迎其工作方法中的改进——例如增加了安理会理事国同其他会员国之间的互动，这是通过联合国会员国更广泛地参与安理会的非正式协商而取得的。此外，我们认为其他一些问题也需要得到注意，例如加强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其他机构在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与协调。

文莱达鲁萨兰国认为，安全理事会的改革对其运作及合法性具有极大的重要性。我们承认虽然尚须就困难的方面达成一致，然而改革是可能的。由于问题的复杂性而取得有限的进展，不应阻碍我们达成一致的努力。重要的是有必要的政治意愿和决心以找到具体的建议。因此，文莱达鲁萨兰国希望该工作小组将继续努力，查明可接受的解决办法以在该问题上取得实际进展。

秘书长在其题为“我们人民”的报告中强调，应当改革安全理事会以使它能够更有效地履行其责任，并使它在全世界各国人民的眼中更具合法性。各国领导人在千年首脑会议上还谈到了全面改革安全理事会各方面的必要。因此，我们有责任注意这些呼吁并确定我们改革安全理事会的努力。

恩赫赛汗先生（蒙古）（以英语发言）：我们各国领导人在千年首脑会议上保证：不遗余力地使联合国成为追求和平与发展的崇高目标的更有效工具。这一保证不仅重申了我们对联合国作为旨在应付主要挑战的独特全球机构的信念，而且还提出了对联合国实现我们共同目标和愿望的能力的期望。达到千年首脑会议提出的期望的重要部分，就是改革安理会。

关于改革安理会的讨论已证明是长期的，迄今所取得的结果最多是非常微薄的。显然，使安理会更透明及更易使广大会员国介入所采取的第一批步骤，是受人欢迎的。因此，我国代表团高兴地注意到为确保通过举行主题辩论和讨论而让非安理会成员更多地参与其工作所正进行的努力。以公开的形式举行更多的定期会议以及同有关方面频繁协商，肯定将有利于整体的改革努力。

这在维持和平行动问题上尤其如此，这方面与部队提供国的定期协商会有益于提高其实效。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支持安理会针对联合国和平行动小组的报告而通过第 1327（2000）号决议。我们还认为，安理会应与各区域组织进行更大的合作，处理有关区域稳定与安全的问题。

然而，尽管取得了我所提到的进展，改革的进程迄今却未使我们更接近于解决不限成员名额工作小组议程上的一些根本问题，尤其是扩大安理会成员数目的问题。我国代表团谨重申其立场：安理会的改革应导致以公正和公平方式而扩大常任和非常任理事国的数目，这一方式可确保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代表权。

我们同很多其他代表团一样，认为一些能够承担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全球责任的国家，可以作为常任理事国而取得安理会中的代表权。同时，我们拥护这一看法，即扩大常任理事国的类别应适当反映出本组织来自亚洲、非洲和拉丁美洲的发展中国家行列的大量增加的会员国数目。合理增加非常任理事国席位，将反映出安理会的代表性，并使数目不断增加的各会员国促进其工作。

安理会改革的一个重要部分，应是否决权的问题，否决权的使用应得到大幅度限制。

我们开始讨论安理会的改革已经有 7 年了。我们得以就若干重要问题达成了一致看法，如扩大安理会成员国的总的需要，以及怎样改进其工作方法。现在是我们大家就扩大安理会的细节以及限制使用否决权的问题达成一致看法的时候了。

铭记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报告（A/54/47）附件十三第 6 段所提及的 10 点内容，我们认为关于这两个问题的谈判应该继续。

巴尔德夫人（冈比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祝贺你以得力的方式指导本届会议大会的讨论。我毫不怀疑你会使讨论达到圆满的结果。同样我也要赞扬你的前任泰奥·本·古里拉布先生阁下，他是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有关事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主席，以及该工作组的两位副主席瑞典大使汉斯·达尔格伦和斯里兰卡大使约翰·德萨兰以及在过去 7 年中参加谈判的所有代表。我国代表团也赞赏工作组载于文件 A/54/47 中

的报告，报告对业已进行的磋商提出了有益的见识，这种见识将大大有助于我们的讨论。

我国代表团赞同埃及代表代表不结盟运动所作的发言。

安全理事会的改革是整个联合国会员的共同目标。需要对安全理事会进行全面检查以使它对联合国会员国更具代表性并对自从它成立以来所出现的各种挑战更具回应性，人们毫不怀疑这一普遍共识。人们也毫不怀疑安全理事会的任何改革必须从扩大其成员国开始以纠正这一反常情况，即：世界上某些地区，尤其是非洲被排除在常任理事国范畴之外。

因此，我国代表团欢迎对于安全理事会改革必要性的紧迫感的加强以及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各次会议期间的建设性和参与气氛。但是，我国代表团遗憾地看到在工作组 7 年讨论之后，包括仅在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期间总计 32 次会议的 5 届实质性会议，仍然有大量分歧未得到解决，如新的常任理事国的问题。

尽管如此，我国代表团谨表示支持安全理事会常任和非常任两个类别的扩大。的确，难以置信的是尽管多年来联合国会员国有了大量增加，但是安全理事会，联合国最重要的支柱的常任理事国的构成却在安理会创建几十年之后基本上保持不变。值得注意的是，在发展中国家占世界人口三分之二的人被剥夺了在常任理事国中的代表，后者大部分是由发达国家组成的。令人遗憾的是，由于其在全球经济和政治状况能对联合国作出巨大贡献的某些国家却被剥夺了这样做的机会。

关于非常任理事国，鉴于联合国会员国的增加，在安理会有代表的总的会员国数还不到 10%。在这方面，我谨重申我国代表团在其他论坛上关于否决权所作的发言。否决权问题是一个时代错误。的确，它同我们大家都向往的民主理想大相径庭。属于一个专属俱乐部成员的少数几个国家继续拥有挥舞战无不胜宝剑的不受阻碍的能力以有利它们本国——我冒昧

地说少数——利益而牺牲大多数的利益，在今日、在这个时代，这是一种错乱。因此在它消灭之前，否决权的使用应该限于由于《宪章》第七章条款范围之内所产生的事项。我还要补充说，现状的永远存在等于褻染了建立联合国所基于的那些民主基础。

关于安理会的工作方法，我高兴地看到由于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工作有了一些改进，例如，在非正式磋商之后立即举行情况介绍以及举行公开会议。这是一个良好的迹象。但是，离隧道尽头还有一大段路。因此，我国代表团完全赞同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报告附件十三所含的各项建议。鉴于迄今所取得的进展，尤其是有关必须继续进行讨论的问题的建议。这样便能保持对话的存活以期——人们希望——产生一个一揽子的改革计划，它将根据公平地域代表并基于《宪章》第二条第 1 段所规定的主权平等的原则之上考虑到所有会员国的利益，从而为安全理事会的改革奠定真正的而不是表面上的基础工作。

最后，主席先生，我祝愿你和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主席团其他成员在执行你们被委任的十分重要的工作之中一切顺利。我深信以你的坚定不移的献身精神和广泛经验，工作组的工作定将圆满成功。

姆巴内福先生（尼日利亚）（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向大会提及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总统奥卢塞贡·奥巴桑乔先生阁下在千年首脑会议所作的有启发性的发言，他在发言中说

“我们正面临迎来新的黎明；我们无法说出它预示着什么。但我们必须对自己和后代作如下的事：建立一个各国、各个种族和各国人民都能够体面和相互和平地生活的世界。我们都必须决心为这一工作及今后的世界而加强和振兴联合国。”

“因此，联合国的改革、尤其是安全理事会的成员数目扩大和民主化，是一项不能再拖延的任务，这样本组织才会面对新千年的挑战。”

（A/55/PV.7，第 12 页）

正是在这一背景情况下，我国代表团进行了关于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有关事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工作组的发言（A/54/47）。尼日利亚代表团认为，联合国的宗旨从来不是规定其会员国实行民主和变革，而它本身的各个机构，如安全理事会的民主化却取得很少或没有进展。安全理事会目前的组成是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战胜的同盟国地理政治和地理战略考虑的产物，肯定是偏袒一个特定群体的。我们认为，如果改革仅集中于成本效益、效率和更好的协调，联合国将不会得到加强。的确，除非有关安全理事会的扩大和工作方法的问题得到处理，联合国的任何改革都不会是完善的。因此，安全理事会的全面改革方案仍然是我国代表团乃至我们这个不可缺少的组织中大多数会员国代表团优先考虑的项目。

遗憾的是，在这些审议历时7年多之后，关于本理事会扩大和其他有关问题的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仍然未能取得重大进展。工作组的工作方法和决策进程逐渐陷入瘫痪状态，实际上已无力推行关于第一组问题的任何建议。因此，尼日利亚认为，现在应当审议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的工作方法，或许还包括决策进程问题。

我国代表团认为，安全理事会的常任理事国和非常任理事国都应扩大。安全理事会自1945年创立以来，其成员结构仅在1965年修正了一次，当时，由最初的10名成员增加到15名成员，包括原来的5名常任理事国以及增加4名非常任理事国，使非常任理事国总数达到10名。因此，如果在公平的地域代表性基础上扩大这两类成员，就能更好地适应目前的改革气氛。

还可以考虑其他标准，例如新进的区域活动者和经济权利中心。在这一方面，尼日利亚坚决支持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关于在扩大的安全理事会中为非洲分配两个常任理事国席位的立场。非洲是安理会中唯一没有常任理事国席位的大陆，联合国怎能继续

维持这一局面并为此作出辩解？非洲有53个会员国，共同构成了联合国全体会员国会员国总数的将近三分之一。因此，我们认为，对非统组织在改革和扩大的安理会为非洲寻求常任理事国席位的决定，不能置之不理。

关于作为安全理事会中表决手段的否决权问题，尼日利亚支持限制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对否决权的使用。如果国际社会能够达成协商一致，我们甚至支持取消否决权。然而，如果按目前的形式保留否决权，我国代表团认为，安理会的新的常任理事国也应享有这种权利。否认扩大了的安全理事会中新的常任理事国拥有否决权，不仅是一种歧视，还将造成两类不同等级的常任理事国，不利于安理会的团结和稳定。

如果保留否决权，为防止对否决权的任何滥用，大会或许应通过一项决议提醒常任理事国注意，它们是代表整个联合国行事的。因此，它们只有在极为重大的问题上才能使用否决权，同时考虑到联合国整体的利益，并应在每次使用否决权时书面说明它们的理由。尼日利亚认为，否决权不应用来实现一己的和小团体的利益。

尼日利亚希望提出下列建议，以促进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就第一组问题取得重大进展。

会员国每年应在常驻代表一级举行两次会议，主要关注第一组问题。这类会议上作出的决定将用来加强或取代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的决定。

第二，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的主席团应与会员国接触，以加强它们对第一组问题的关注。

第三，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或许应当对第二组问题作出清理，因为在这一领域已经取得明显进展，可以将注意力集中在第一组问题上。

安全理事会5个常任理事国举行一次小型首脑会议，重点讨论第一组问题，并在一份首脑会议宣言中对扩大安理会的常任理事国和非常任理事国席位问题分别或集体作出承诺，不仅将激励不限成员名额的

工作组，还将促使其明确意识到，需要加紧完成其任务。

我国代表团赞赏地注意到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在第二组问题上取得的重大进展。正如报告中所反映的，已取得重大进展的领域包括提高非正式磋商的透明度，部队派遣国更大程度的介入，安理会更多的正式的公开会议，安全理事会向大会提交具实质性的报告以及现任主席更为及时和详尽地通报安理会的活动。

我们满意地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已经执行了在这些领域的一些建议。然而，令人深为遗憾的是，今年在任何一般性评论意见上都没有达成协议，鉴于到目前为止，尤其是在第一组问题上进展缓慢，我们认为，正如已经讲过的那样，应当审查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的工作方法。

会员国应显示必要的政治意愿，以实现安理会的民主化和扩大。在千年会议期间，有大约 155 个国家在其发言中谈到安全理事会需要进行改革。《联合国千年宣言》重申了它们的意见，其中，会员国决心，

“加紧努力全面改革安全理事会的所有方面。”（第 55/2 号决议，《联合国千年宣言》，第 30 段。）

尼日利亚作为国际社会中的负责成员，将继续同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内外持有同样想法的国家一道努力，实现改革安全理事会的崇高目标，使之更具代表性，更加民主并对会员国负有更加明确的责任。

工作安排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通知成员们，对大会的工作方案作出增添和改动如下：

2000 年 12 月 1 日星期五下午，大会将审议最初订于 11 月 20 日星期一审议的议程项目 175（钻石在助长冲突方面所起的作用）。

2000 年 12 月 4 日星期一下午，大会将审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下午 8 时 25 分散会